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033号-3号

致：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报告期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且发行人聘请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16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构成其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表述。除“报告期”更新释义为“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释义、律师声明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架构未发行变更。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仍然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2021）粤0112民初1771号”诉讼案件所涉股份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5.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从事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或经常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上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4,122.1374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374.0458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四）项及 2.1.2 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底档资料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世林，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底档资料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二）经发行人各股东调查表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吴世林先生持有9.09%的股份存在基于“（2021）粤0112民初1771号”诉讼案件的权利限制外，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除吴剑飞提起的“（2021）粤0112民初1771号”诉讼纠纷外，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由“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饲料生产”变更为“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饲料生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的相关资质和认证证书如下：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食品类型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SC20344011201088	食品生产许可证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	2025.09.03

2. 产品批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对应生产许可证编号
1	花都分公司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 饲用香味物质	粤饲添（2018）H01011

2021年7月9日，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智特奇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饲料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

2021年7月2日，东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东至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出具证明，经查询，安徽智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遵守国家及地方饲料添加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企业取得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经营饲料添加剂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符合国家饲料添加

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东至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00%，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经营情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主要关联方更新事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侯建平的兄弟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2021年8月，其从该企业离职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验，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发行人承租吴世林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2021年1-6月确认租赁费用38.51万元。

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2021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所有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查档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2021年4月8日、2021年7月2日《东至县不动产登记查档证明》，报告期内，安徽智新曾存在抵押的东国用（2009）第1146号、东国用（2009）第1147号、东国用（2012）第0532号、东国用（2012）第0533号、东国用（2012）第0534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地权东字第20101237号、房地权东字第20111944号、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20122118号、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20122125号、房地权证东

至县字第20130151号、房地权证东至县字第20151937号房产均已经解除抵押并注销抵押登记。

（二）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中国商标网站的登记信息，2021年上半年安徽智新新增1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安徽智新	智新	49007449	31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根据信达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注册商标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三）专利

根据发行人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册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下述11项曾存在质押的专利已经解除质押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1010290052.9	一种叶黄素油脂的皂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9.20-2030.09.19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710178784.0	一种叶黄素的异构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3.23-2037.03.22	原始取得	无
3		ZL200810199197.0	制备高纯度β-紫罗兰酮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16-2028.10.15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010104562.2	一种β-胡萝卜素的合成工艺	发明专利	2010.01.29-2030.01.28	原始取得	无
5		ZL200510101920.3	一种斑蝥黄质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2.08-2025.12.07	原始取得	无
6		ZL200510101921.8	亚甲基二膦酸四	发明	2005.12.08-2025.12.07	原始	无

			乙酯的制备方法	专利		取得	
7		ZL201310008824.9	一种回收废水中三氟甲磺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1.10-2033.01.09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310442741.0	维生素 D ₃ 代谢产物的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9.25-2033.09.24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310497576.9	一种提高脂肪利用率的猪饲料添加剂	发明专利	2013.10.22-2033.10.21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721516763.7	一种饲料添加剂原料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14-2027.11.13	继受取得	无
11		ZL201721716974.5	一种多级分离饲料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17.12.11-2027.12.10	继受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册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登记信息，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新增1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1910216533.6	一种合成碳十五三苯基膦盐的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2019.03.20-2039.03.19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登记信息，2021年6月30日后，发行人新增1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201810302103.1	肠溶包被材料、采用该包被材料包被的氧化锌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04.04-2038.04.03	原始取得	无

（四）作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全国作品登记信息数据库管理平台网站的登记信息，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新增1项作品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1-F-00070512	智特奇商标标识	美术作品	1998.12.15	2021.03.25	原始取得	无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发行人确认，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合法取得新增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六）发行人的对外长期投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对外长期投资。

（七）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地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位置	产权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吴世林	广州市花都区山前旅游大道东79号	无	5,211.70	工业仓储	2021.09.01-2024.08.31	是

注：根据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洛柴岗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湾弓塘居委会老虎头3号101房地址的门牌号为广州市花都区山前旅游大道东79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交货期间	发货情况
1	Italcol S.A.	金黄素	2021.01.01-2021.01.31	履行完毕
2		智特红、智富能	2021.01.01-2021.01.31	履行完毕
3		智特黄	2021.01.01-2021.01.31	履行完毕
4		金黄素、智富能	2021.02.02-2021.02.28	履行完毕
5		金黄素、智富能	2021.02.25-2021.03.31	履行完毕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21年1-6月前五大客户分别为：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Italcol S.A.、Biolink Partners Limited、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 采购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交货期间	发货情况
1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叶黄素	2021.02.02-2021.02.28	履行完毕
2		叶黄素	2021.03.09-2021.03.15	履行完毕
3	哈尔滨春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叶黄素	2020.11.12-2021.01.31	履行完毕
4	承德天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叶黄素	2021.05.18-2021.05.25	履行完毕
5		叶黄素	2021.06.08-2021.06.25	履行完毕
6	河北暖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叶黄素	2021.03.26-2021.04.05	履行完毕

注1：河北暖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承德天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注2：表中预售合同系发行人与供应商于报告期内签订的，履行期限起始日在报告期末之后的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21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哈尔滨春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德天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河北东之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Privi Speciality Chemicals Ltd.。

3. 战略采购协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战略采购协议或采购协议书（预计2021年交易金额1000万以上）如下：

（1）2021年1月，发行人与山西佰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山西佰沃”）签署了《叶黄素浸膏年度战略采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山西佰沃采购万寿菊浸膏，山西佰沃供货时间为2021年10月至2021年4月，供货数量为300吨万寿菊浸膏（约含5,000万克叶黄素），采购价格以当批货物所含叶黄素计，在收购万寿菊花期间发行人按协议约定向山西佰沃支付预付货款资金。

（2）2021年3月，发行人与云南洲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南洲君”）签署了《万寿菊颗粒年度战略采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云南洲君采购万寿菊颗粒，云南洲君供货时间为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供货数量为1200吨万寿菊颗粒（约含3,000万克叶黄素），采购价格以当批货物所含叶黄素计，在收购万寿菊花期间发行人按协议约定向云南洲君支付预付货款资金。

（3）2021年5月，发行人与砚山县帮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砚山帮友”）签署了《叶黄素浸膏年度战略采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砚山帮友采购叶黄素浸膏，砚山帮友供货时间为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供货数量为100吨叶黄素浸膏（约含1,500万克叶黄素），采购价格以当批货物所含叶黄素计，在收购万寿菊花期间发行人按协议约定向砚山帮友支付预付货款资金。

（4）2021年1月，安徽智新与上海长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屿化工”）签署《采购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安徽智新向长屿化工采购五碳醛，三年内采购总量为30,000千克，采购金额为63,000,000元，货款采用分期预付款形式。

4. 外发加工协议书

2021年3月，安徽智新与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北迅达”）签署《外发加工协议书》，安徽智新委托湖北迅达加工 β -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加工数量30,000千克，总金额21,000,000元，交货时间为2021年6月至8月。

5.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

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如下：

（1）2021年8月13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120XY2021026018号”《授信协议》，期限为2021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12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吴世林提供保证担保。

（2）2021年8月13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120XY2021026233号”《授信协议》，期限为2021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12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吴世林提供保证担保。

（3）2021年8月18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粤借字（分行）第202108180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17日。吴世林和叶慧琴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兴银粤抵字（二部）第2019121100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7207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4）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82122021280147号”《融资额度协议》，期限为2021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20日，融资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

（5）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8212202128015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8月27日至2022年8月26日。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人民币3,456,748.22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

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1,631,898.89	出口退税
哈尔滨春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山西佰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证金
云南洲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丘北恒润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3,202,885.67	/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988,728.54元，主要为未支付的报销款项、待付费用等。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2021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董事会		
1	2021.07.20	第三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
2	2021.09.27	第三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
监事会		
1	2021.07.20	第三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
2	2021.09.27	第三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
股东大会		
1	2021.08.05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获得的重要财政补贴（2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专利奖配套奖励-一种斑蝥黄质的制备方法	31.00	广州市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对 2020 年度上级知识产权部门资助或奖励予以配套资助或奖励的通知
2		安全环保高效动物营养强化剂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98.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方向（第一批）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通知
3		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	100.00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的通知
4		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辅导验收阶段）	150.00	关于 2021 年上半年绿色企业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上市企业再融资奖励、抗疫类型债券发行费用补贴的批复
5		2021 年第一批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后补助资金	400.00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6	安徽智新	奖补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斑蝥黄数字化车间	5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0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依据，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纳税情况

1.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21]796号），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 花都分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花税

电征信[2021]190号），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花都分公司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 安徽智新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至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安徽智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该局未发现该公司有拖欠、漏缴、拒缴税款或其他税务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税收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任何行政处罚。

4. 广州智和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花税电征信[2021]189号），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广州智和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5. 智康元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电征信[2021]798号），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智康元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6. 东源智和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税电征信[2021]4419号），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东源智和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审批文件，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2. 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安徽智新没有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21年9月5日，安徽智新取得了池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新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编号	期限	类别
1	安徽智新	池州市应急管理局	皖 AQBHG III202100004	2021.09.05 2024.09.0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化工）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信达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站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

（三）安全生产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池州市应急管理局和东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信达律师

在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站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保障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至县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东至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东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以及信达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站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粤公正”微信小程序，除已披露及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更新的吴剑飞提起的“（2021）粤 0112 民初 1771 号”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其中，吴剑飞提起的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件进展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2021 年 3 月 19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组织诉讼双方进行质证。因案件需要进行笔迹鉴定，黄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摇号确定笔迹鉴定机构，后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组织笔迹鉴定机构现场提取样本。

2021 年 7 月 20 日，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中广测（2021）文鉴字第 0149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无法判断检材落款日期为“2001 年 3 月 28 日”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上落款转让方处的“吴剑飞”签名是否吴剑飞本人所写。2021 年 7 月 28 日，诉讼代理律师收到前述黄埔区人民法院邮寄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2021年7月29日，吴剑飞向黄埔区人民法院提出补充（或重新）笔迹鉴定申请；2021年8月9日，黄埔区人民法院组织原、被告双方做笔录，确定将重新摇号选定笔迹鉴定机构进行笔迹鉴定；2021年8月25日，黄埔法院摇号确定笔迹鉴定机构，目前正在进行中。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粤公正”微信小程序，除已披露及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更新的吴剑飞提起的“（2021）粤0112民初1771号”的诉讼和案号为“（2021）粤0106民初31103号”的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网络检索“粤公正”微信小程序，案号为“（2021）粤0106民初31103号”的诉讼情况如下：吴剑飞以程道莲为被告、以吴世林为第三人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了债权人撤销权纠纷，2021年9月22日立案，案号为“（2021）粤0106民初31103号”。根据程道莲和吴世林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程道莲和吴世林皆未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关于该案的诉讼材料。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粤公正”微信小程序，除已披露及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更新的吴剑飞提起的“（2021）粤0112民初1771号”的诉讼和案号为“（2021）粤0106民初31103号”的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适当。

第二节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披露内容的更新

首轮问询问题 1. 关于行业情况和竞争力

申报文件显示：（1）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等 3 大类产品。报告期内，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0.99%、90.10%、91.54%和 93.13%，为公司主要产品；（2）公司可比公司和竞争对手包括新和成、浙江医药、巨元生化、立达尔、帝斯曼、巴斯夫和建明工业等；（3）公司产品销往意大利、荷兰、哥伦比亚、日本、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产品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2%、31.49%、26.95%和 37.46%；（4）禽流感、猪瘟等动物疫情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需求造成冲击；水产养殖易遭遇台风、低温、强对流天气、赤潮等多重打击，亦会造成相关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需求量的减少；（5）报告期内，由于巴斯夫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市场原材料曾因供应不足而涨价，影响了公司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的生产成本。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公司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等 3 大产品的品质、效用等方面与可比公司和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该 3 类产品是否为行业通用性化学产品，是否均为自主研发，是否采购同类产品对外销售，产品是否存在逐步丧失市场份额、被迭代、替代的风险；（2）按照发行人 3 大主要产品的细分市场，补充披露各细分领域竞争现状、发行人市场份额及其占有率、竞争优劣势、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有率等情况；（3）同行业公司竞品的名称，其主要成分及含量情况，与发行人产品的差异情况，其售价与发行人价格的比较情况；（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境外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销售、经营业绩等受动物疫情、新冠疫情、极端天气等因素的影响情况和应对措施，业务合同中与客户就疫情、极端天气等因素的责权利约定情况；（6）补充披露巴斯夫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市场原材料曾因供应不足而涨价事件的具体情况，对公

司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及其稳定性，是否对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主要产品的品质、效用等方面与主要竞品的比较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国标及公司标准情况；

（3）查阅了类公司产品相关的行业研究资料，了解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竞争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官方网站、产品清单、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标签等资料，获取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竞品的名称、主要成分及含量等信息，并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相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竞品之间的差异情况；

（5）核查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情况；

（6）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采购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销售、经营业绩等受动物疫情、新冠疫情、极端天气等的影响情况和应对措施，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关于不可抗力因素的权责约定情况；

（7）查阅了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SE）（简称“巴斯夫”）关于安全生产事故披露的信息，访谈了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相关事件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8）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历史合作情况。

基于前述核查：

一、补充披露公司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等 3

大类产品品质、效用等方面与可比公司和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该 3 类产品是否为行业通用性化学产品，是否均为自主研发，是否采购同类产品对外销售，产品是否存在逐步丧失市场份额、被迭代、替代的风险

（一）披露公司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等 3 大类产品品质、效用等方面与可比公司和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等 3 大类产品中各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类胡萝卜素系列	金黄素	6,169.57	14,081.70	16,111.43	9,708.98
	智特红	6,371.26	13,973.36	12,495.61	10,107.11
	智特黄	2,278.52	6,988.60	250.26	43.58
	金红素	648.44	1,129.61	1,554.31	1,157.65
	合计	15,467.79	36,173.27	30,411.61	21,017.33
	占该类产品比	91.99%	91.64%	96.71%	96.64%
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智然香	1,315.85	1,715.00	1,108.61	496.30
	智富能	638.41	1,074.90	942.85	898.39
	智多锌	486.17	986.57	714.99	924.82
	合计	2,440.43	3,776.47	2,766.45	2,319.51
	占该类产品比	97.95%	96.93%	96.58%	97.19%
维生素系列	智维 A	-	300.00	-	-
	占该类产品比	-	87.12%	0.00%	0.00%

上述主要产品的品质、效用与可比公司和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对应国标	公司品质要求	产品主要效用	公司产品与竞争对手产品的主要差异
类胡萝卜素系列	金黄素	无	皂化率不低于 96%，环氧化物不高于 7%	1、蛋黄、禽类和水产动物皮肤等着色功能；	公司产品用在饲料加工过程中损耗少，稳定性

				2、天然抗氧化剂，提高动物机体的抗氧化能力，提高免疫力	好
	智特红	《饲料添加剂 10%β,β-胡萝卜素-4,4-二酮》（GB18970-2003）斑蝥黄含量不低于 10%，100%通过 20 目	斑蝥黄含量不低于 10%（智特红 10%），其中反式斑蝥黄占比不低于 80%，100%通过 20 目，40 目以下占比不低于 95%，60-80 目不低于 70%	1、蛋黄、禽类皮肤等着色功能； 2、具有抗氧化功能，提高动物机体的抗氧化能力，提高免疫力	公司产品粒度小，添加在饲料中更均匀
	智特黄	《饲料添加剂 10%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粉剂）》（GB/T 21516-2008）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含量不低于 10%，100%通过 20 目，100 目以下小于 20%	阿朴酯含量不低于 10%，其中反式阿朴酯占比不低于 90%，100%通过 20 目，40 目以下占 95%，60-80 目不低于 70%，100 目以下小于 15%	1、蛋黄、禽类皮肤等着色功能； 2、具有抗氧化功能，提高动物机体的抗氧化能力，提高免疫力	公司产品阿朴酯反式含量占比高，反式阿朴酯占比不低于 90%
	金红素	无	辣椒红 ≥ 10g/kg，其中反式辣椒红素 ≥ 5g/kg	1、蛋黄、禽类皮肤等着色功能； 2、天然抗氧化剂，提高动物机体的抗氧化能力，提高免疫力	公司产品有效成份反式辣椒红素占比较高（超过 50%）
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智然香	无	最低抑菌浓度 ≤ 1.4mg/ml，在酸（模拟胃液 1 小时）中的溶出率 ≤ 45%，高温制粒损失 5%以内	杀菌消炎，提高动物机体抗氧化能力	公司产品具有缓释作用，可达到在肠道中后段释放，能更好改善肠道健康
	智富能	无	HLB 值 12.5±1.5，促油水混合时间长，2 小时不分层，形成的微粒小且均匀	提高饲料中脂肪利用率	促油水混合时间长，形成的微粒小且均匀，动物更容易吸收
	智多锌	无	氧化锌含量不低于 75%，在	减少仔猪腹泻，促进仔猪	公司产品生物学利用率

			胃液中 2h 离解率 $\leq 10\%$ ；在肠液中 2h 离解率： $\geq 55\%$	生长	高，抗腹泻的同时，可以促进仔猪的生长
维生素系列	智维 A	《饲料添加剂维生素 A 乙酸酯（微粒）》（GB7292-1999）维生素 A 标识 50 万 IU/g（实际含量占比 90%-120%），100% 通过 20 目	维生素 A 含量 ≥ 52.5 万 IU/g（智维 A-50）	调节碳水化合物、蛋白质和脂肪的代谢，促进动物的生长	产品无明显差异

（二）该3类产品是否为行业通用性化学产品，是否均为自主研发，是否采购同类产品对外销售；

发行人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维生素系列产品中的有效成分均为有特定功效的行业通用性化学产品，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有效成分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成分
类胡萝卜素系列	金黄素	天然叶黄素
	智特红	β ， β -胡萝卜素-4，4-二酮（斑蝥黄）
	智特黄	β -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阿朴酯）
	金红素	天然辣椒红
抗生素替代品系列	智然香	香芹酚、百里香酚、肉桂醛、丁香酚、姜黄浸膏等（根据实际用途复配）
	智富能	磷脂石油醚提取物
	智多锌	氧化锌
维生素系列	智维 A	维生素 A 乙酸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其中由于部分客户对相关产品存在需求，发行人存在少量采购智特黄同类产品对外销售情形，其中智特黄同类产品报告期采购金额分别为18.62万元、113.79万元、0万元和0万元。随着公司阿朴酯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公司于2019年9月开始通过外协加工阿朴酯并用于生产智特黄产品，此后发行人已停止对外采购智特黄同类产品。

（三）产品是否存在逐步丧失市场份额、被迭代、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和维生素系列产品有效成分均为有特定功效的

行业通用性化学产品，其中维生素是维持生物健康所必需的一类微量有机化合物，类胡萝卜素的功效亦被市场认可并长期使用，产品本身不存在被迭代、替代的风险，但若发行人未来在产品生产工艺或生产成本方面不能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风险。饲用抗生素替代品由于目前仍然处于市场发展初期，市场上替抗方案较多，例如使用中药及天然植物提取物、微生态制剂、酶制剂等作为抗生素的替代物，导致市场替抗产品种类较多，部分抗生素替代产品的具体应用功效仍在探索和验证阶段，市场尚未出现普遍接受的替抗方案，未来部分产品可能存在被迭代或替代的风险。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境外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报告期累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越南	1,306.74	26.74%	6,008.55	41.62%	3,526.54	38.08%	2,031.03	26.72%	12,872.86	35.57%
哥伦比亚	1,210.01	24.76%	4,815.59	33.35%	2,962.70	32.00%	3,019.46	39.72%	12,007.76	33.18%
印度尼西亚	832.74	17.04%	680.28	4.71%	709.01	7.66%	702.70	9.24%	2,924.73	8.08%
泰国	267.01	5.46%	455.93	3.16%	437.23	4.72%	426.02	5.60%	1,586.19	4.38%
荷兰	401.02	8.21%	923.57	6.40%	108.92	1.18%	57.57	0.76%	1,491.07	4.12%
墨西哥	482.99	9.88%	692.15	4.79%	68.76	0.74%	201.59	2.65%	1,445.48	3.99%
日本	91.07	1.86%	255.14	1.77%	519.02	5.61%	127.00	1.67%	992.23	2.74%
西班牙	-	-	-	-	285.70	3.09%	577.50	7.60%	863.20	2.39%
厄瓜多尔	86.44	1.77%	199.09	1.38%	62.34	0.67%	0.00	-	347.87	0.96%
中国台湾	28.95	0.59%	61.66	0.43%	153.51	1.66%	101.04	1.33%	345.17	0.95%
其他国家	179.98	3.68%	345.48	2.39%	426.09	4.60%	357.25	4.70%	1,308.80	3.62%
境外销售合计	4,886.95	100.00%	14,437.44	100.00%	9,259.82	100.00%	7,601.15	100.00%	36,185.36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发行人境外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亚洲、南美洲、欧洲等地区，以越南、印尼、泰国、哥伦比亚、荷兰等国家为主，报告期前十名国家累计对外销售占报告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96.38%。

六、补充披露巴斯夫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市场原材料曾因供应不足而涨

价事件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及其稳定性，是否对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一）补充披露巴斯夫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市场原材料曾因供应不足而涨价事件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2017年10月31日巴斯夫路德维希港柠檬醛装置发生事故，随即巴斯夫宣布其柠檬醛和异戊二烯醇的下游香原料产品、维生素A和E产品以及几种胡萝卜素产品遇到不可抗力。公司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的主要原材料β-紫罗兰酮需要通过柠檬醛合成，而巴斯夫作为全球柠檬醛最主要的供应商之一，其相关生产线停产直接导致柠檬醛及β-紫罗兰酮的市场供应紧张，进而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为应对原材料短缺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上述事件出现后，公司随即通过各种渠道采购β-紫罗兰酮并储备了充足的原材料，由于市场供应紧张导致公司β-紫罗兰酮原料的采购成本存在一定上升，但公司未出现因原料短缺导致生产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及其稳定性，是否对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材料总采购金额比
2021年1-6月	1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030.02	15.02%
	2	哈尔滨春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40.60	10.66%
	3	承德天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23.90	10.53%
		河北暖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	河北东之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7.52	7.16%
	5	Privi speciality chemicals ltd	737.44	5.45%
	合计		6,599.48	48.82%
2020年	1	晨光生物集团	3,797.43	16.39%
	2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3,309.19	14.28%
	3	哈尔滨春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38.56	9.23%
		哈尔滨春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材料总采购金额比
	4	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1,726.54	7.45%
	5	西安麦瑞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62.32	4.59%
	合计		12,034.04	51.94%
2019年	1	晨光生物集团	4,698.33	24.59%
	2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266.18	6.63%
	3	Privi Organics India Limited	782.35	4.09%
	4	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734.18	3.84%
	5	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74	3.67%
	合计		8,181.78	42.82%
2018年	1	晨光生物集团	4,680.57	30.06%
	2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3,733.72	23.98%
	3	镇江新区诚铭化工有限公司	754.91	4.85%
	4	绥化金晟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600.92	3.86%
	5	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456.37	2.93%
	合 计		10,226.48	65.67%

注：1.晨光生物集团采购主体包括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莎车有限公司和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喀什有限公司；

2.Privi Organics India Limited 已于 2020 年 8 月更名为 Privi Speciality Chemicals Ltd；

3.绥化金晟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更名为黑龙江金晟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产品及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作年限
1	晨光生物集团	叶黄素浸膏、辣椒油	5 年以上
2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叶黄素浸膏	5 年以上
3	哈尔滨春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叶黄素浸膏	5 年以上
	哈尔滨春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老河口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二氢呋喃、十碳双醛	5 年以上
5	西安麦瑞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叶黄素浸膏	3-5 年
6	Privi Speciality Chemicals Ltd	β-紫罗兰酮	3-5 年
7	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叶黄素浸膏	3-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作年限
8	镇江新区诚铭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锌	3-5 年
9	黑龙江金晟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叶黄素浸膏	5 年以上
10	承德天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叶黄素浸膏	2021 年
	河北暖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	河北东之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叶黄素浸膏	2010 年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合作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通常会选择多家供应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首轮问询问题 2. 关于核心技术和生产流程

申报文件显示：（1）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包括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动物营养应用。业务逐渐向植物精油、酸化剂、乳化剂等抗生素替代品及维生素 A 等产品领域拓展；（2）公司掌握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和有机合成两套完整技术生产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主要是从经济性角度考虑，同时具备两套生产工艺，在面对原材料市场波动时，可以快速切换产品类型以满足市场需求，以降低企业经营风险；（3）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48.32 万元和 1,941.74 万元，其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77%和 16.35%。2019 年下半年，公司选择符合条件的外协厂商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成阿朴酯。该外协加工由公司提供生产阿朴酯的核心中间体，湖北迅达生产部分其他中间体并与公司提供的核心中间体共同合成阿朴酯；（4）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类胡萝卜素系列、抗生素替代品系列两类产品的生产流程，未披露维生素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维生素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2）结合生产工艺流程，补充披露公司各类产品在具体各生产环节涉及的核心技术及使用的机器设备情况；（3）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和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在工艺、生产设备上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同行业公司两种工艺和技术方面的选择情况，发行人较同行业公司具备何种优势；（4）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切换产品类型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补充披露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和有机合成技术生产饲用类胡萝卜素在原材料、技术、生产设备、流程、品质和效用等方面的异同；（5）补充披露外协加工的阿朴酯等产品为半成品还是最终产品，外协生产是否

为产品生产的核心、关键环节，该类产品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重情况，外协加工是否存在核心技术外流的风险，发行人对外协加工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6）补充披露发行人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动物营养应用四大核心技术体系的主要用途和功能，其较以往技术具备何种优势；（7）四大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情况，包括专利权人、专利号、名称、专利类型、有效期限、专利取得途径，上述专利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独有的优势，同行业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上述专利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情况，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访谈了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维生素系列的生产流程；

（2）访谈了发行人研发及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各类产品在具体各生产环节涉及的核心技术及使用的机器设备情况；

（3）访谈了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和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在工艺、生产设备、原材料、技术等方面的差异情况，了解同行业公司在两种工艺和技术方面的选择情况以及发行人较同行业公司具备的优势；

（4）核查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黄素产品和智特黄产品的产量情况；

（5）访谈了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阿朴酯外协加工过程中具体的外协工序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湖北迅达签订的保密协议，发行人自产阿朴酯项目相关的备案文件；

（7）访谈了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动物营养应用四大核心技术体系的主要用途

和功能，其较以往技术的优势；

（8）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的专利证书及同行业可比专利的专利申请文件；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https://www.sp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

（10）访谈了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并通过销售明细表统计相关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基于前述核查：

四、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切换产品类型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补充披露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和有机合成技术生产饲用类胡萝卜素在原材料、技术、生产设备、流程、品质和效用等方面的异同；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切换产品类型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

目前在饲料中使用的类胡萝卜素按照原料来源主要分为天然提取和有机合成两种，下游饲料生产企业通常会结合实际着色需求以及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将天然类胡萝卜素和有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按一定比例进行混合使用，尤其在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价格上涨较大时，下游客户通常会增加合成类产品的添加比例。

2020 年上半年，受主要原材料叶黄素浸膏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发行人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金黄素（主要成分为天然叶黄素）价格大幅上涨，且供应短缺，导致金黄素销量下降。但由于发行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智特黄（主要成分为阿朴酯）产品功能与金黄素产品具有相似性，且同时具有用量小、效率高等特点，因此智特黄产品销量较 2019 年大幅上涨。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黄素、智特黄产品销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别	销量（千克）	销售收入（元）	均价（元/千克）
2021年1-6月	金黄素	2,204,625.00	61,695,663.28	27.98
	智特黄	70,529.00	22,785,214.89	323.06
2020年度	金黄素	4,505,510.00	140,817,009.82	31.25
	智特黄	206,065.00	69,885,979.76	339.15
2019年度	金黄素	7,753,725.00	161,114,272.68	20.78
	智特黄	6,980.00	2,502,604.56	358.54
2018年度	金黄素	5,352,730.00	97,089,808.99	18.14
	智特黄	1,100.00	435,809.01	396.19

由上表，在天然叶黄素浸膏价格大幅上涨且供应短缺的过程中，金黄素销量有所下滑，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提高合成类产品智特黄的产量，及时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体现了发行人的产品切换能力。

（二）补充披露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和有机合成技术生产饲用类胡萝卜素在原材料、技术、生产设备、流程、品质和效用等方面的异同

公司天然提取生化修饰和有机合成技术生产的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在原材料、技术、核心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品质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但是在产品效用方面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项目	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	有机合成
原材料	原料主要为叶黄素浸膏、辣椒油等天然提取物	原料主要为 β -紫罗兰酮、二氢呋喃等化学合成物质
生产技术	以天然提取物为原材料，通过化学修饰技术（皂化）和多元抗氧化技术，得到稳定、高效可应用的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	利用基础化工原料柠檬醛或维生素A通过新颖的碳骨架空间结构构建技术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
核心生产设备	水浴箱、皂化罐、碱水罐、高效混合机等	W泵、罗茨真空泵组、水环泵、反应釜、蒸馏釜、结晶釜、刮膜蒸发器、降膜蒸发器、分子蒸馏仪、-40℃冷冻机组、液氮储罐、在线PH仪等
生产流程	皂化、吸附等过程	有机合成、乳化、制粒、干燥等过程
产品品质	着色效果较合成类胡萝卜素更自然	着色效率高于天然类胡萝卜素，具有用量小、效率高等特点
产品效用	作为饲料添加剂应用于蛋黄、禽类皮肤等着色及动物营养、健康保健等领域	

五、补充披露外协加工的阿朴酯等产品为半成品还是最终产品，外协生产

是否为产品生产的核心、关键环节，该类产品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重情况，外协加工是否存在核心技术外流的风险，发行人对外协加工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一）补充披露外协加工的阿朴酯等产品为半成品还是最终产品，外协生产是否为产品生产的核心、关键环节，该类产品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重情况

阿朴酯为公司智特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外协加工的阿朴酯还需经公司后续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加工后生成最终产品。阿朴酯的外协加工过程中，核心中间体十五碳合成子和十碳合成子由公司生产并提供，外协厂商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工艺路线生产五碳合成子等中间体，并将其与公司提供的十五碳合成子和十碳合成子共同合成阿朴酯，外协生产不涉及产品的核心、关键环节。报告期内，智特黄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3.58 万元、250.26 万元、6,988.60 万元和 2,278.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8%、0.73%、15.99%和 11.80%，智特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较快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阿朴酯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开始通过外协加工阿朴酯并用于生产智特黄产品，并于 2020 年逐步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所致；另一方面 2020 年金黄素价格涨幅较大，部分客户选择采购智特黄替代部分金黄素的使用。

（二）外协加工是否存在核心技术外流的风险，发行人对外协加工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019 年下半年，公司阿朴酯生产工艺逐步成熟，但由于公司生产场地有限，公司开始选择符合条件的外协厂商生产阿朴酯。阿朴酯的外协加工过程中，核心中间体十五碳合成子和十碳合成子由公司生产并提供，外协厂商依据发行人提供的配方、技术工艺路线等生产五碳合成子等中间体，并将其与公司提供的十五碳合成子和十碳合成子共同合成阿朴酯。由于在整个外协生产过程中重要的中间体十五碳合成子和十碳合成子由公司提供，外协厂商依据发行人提供的配方、技术工艺路线等负责部分中间体的生产，因此阿朴酯的核心工艺仍由发行人控制。此外，发行人与湖北迅达签订的保密协议约定双方对在委托加工过程中涉及的配方、组成成分、生产工艺、检测方法等内容具有保密义务。因此，

外协加工不存在核心技术外流的风险，亦不存在对外协加工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同时，公司自产阿朴酯所需的项目建设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实现阿朴酯的自产。

七、四大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情况，包括专利权人、专利号、名称、专利类型、有效期限、专利取得途径，上述专利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独有的优势，同行业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上述专利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情况，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一）四大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情况，包括专利权人、专利号、名称、专利类型、有效期限、专利取得途径，上述专利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独有的优势，同行业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公司四大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专利取得途径
1	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技术	ZL201010290052.9	一种叶黄素油脂的皂化方法	智特奇	发明	2010.09.20-2030.09.19	原始取得
		ZL201710178784.0	一种叶黄素的异构化方法	智特奇	发明	2017.03.23-2037.03.22	原始取得
2	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技术	ZL201110306966.4	一种十碳醛酯的合成方法	安徽智新	发明	2011.10.11-2031.10.10	原始取得
		ZL201010104562.2	一种β-胡萝卜素的合成工艺	智特奇	发明	2010.01.29-2030.01.28	原始取得
		ZL200510101920.3	一种斑蝥黄质的制备方法	智特奇	发明	2005.12.08-2025.12.07	原始取得
		ZL200510101921.8	亚甲基二磷酸四乙酯的制备方法	智特奇	发明	2005.12.08-2025.12.07	原始取得
		ZL200810199197.0	制备高纯度β-紫罗兰酮的方法	智特奇	发明	2008.10.16-2028.10.15	原始取得
		ZL200710033006.9	一种改进的维生素A乙酸酯的制备方法	安徽智新	发明	2007.12.29-2027.12.28	原始取得
		ZL201110306762.0	一种十碳缩醛酯的合成方法；	安徽智新	发明	2011.10.11-2031.10.10	原始取得
		ZL201310008824.9	一种回收废水中三氟甲磺酸的方法	智特奇	发明	2013.01.10-2033.01.09	原始取得
		ZL201910216533.6	一种合成碳十五三苯基膦盐的工艺方法	智特奇	发明	2019.03.20-2039.03.19	原始取得
3	微胶囊缓	申请号	一种肠溶包被材	智特	发明	申请过程	自主申

	控释稳定 制剂技术	CN2018116 40463.9	料、肠道缓释单 宁酸及其制备方 法	奇		中，尚未授 权	请
		申请号 CN2018116 40440.8	一种肠道缓释酸 化剂的制备工艺	智特 奇	发明	申请过程 中，尚未授 权	自主申 请
		申请号 CN2018116 13586.3	一种包膜益生菌 的制备工艺	智特 奇	发明	申请过程 中，尚未授 权	自主申 请
		申请号 CN2018103 38649.2	一种植物精油包 被液、微胶囊植 物精油及其制备 方法	智特 奇	发明	申请过程 中，尚未授 权	自主申 请
		ZL2018103 02103.1	肠溶包被材料、 采用该包被材料 包被的氧化锌及 其制备方法	智特 奇	发明	2018.04.04- 2038.04.03	原始取 得
4	动物营养 应用技术	ZL2013104 97576.9	一种提高脂肪利 用率的猪饲料添 加剂	智特 奇	发明	2013.10.22- 2033.10.21	原始取 得
		申请号 CN2018116 09110.2	一种仿生法制备 功能性大豆蛋白 的方法	智特 奇	发明	申请过程 中，尚未授 权	自主申 请
		申请号 CN2018116 09136.7	一种仿生法制备 功能性蛋白多肽 的方法	智特 奇	发明	申请过程 中，尚未授 权	自主申 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四大核心技术体系相关的发明专利共计 19 项，其中已授权专利 13 项，已申请未授权专利 6 项，上述专利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主要特点如下：

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技术方面，公司共有 2 项发明专利，其中“一种叶黄素油脂的皂化方法”通过调控叶黄素皂化反应过程中反应体系的粘度来提高反应速度、降低能耗以及杂质产生量，从而提高产品的品质，与同行业公司相关专利相比，公司专利技术避免了有机溶剂的使用，降低了溶剂残留风险并提升了反应效率；“一种叶黄素的异构化方法”通过金属离子催化实现叶黄素的结构变化，而同行业公司相关专利采用强碱环境实现叶黄素的结构变化，相比之下公司的技术对叶黄素结构的改造更彻底。

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技术方面，公司共有 9 项发明专利，其中“一种斑蝥黄质的制备方法”通过光催化引发对于制备斑蝥黄质关键原料的氧化，而同业公司专利通常采用化学催化引发氧化反应，相比之下公司专利采用的光催化技术对

氧化位置的选择性更高；“一种 β -胡萝卜素的合成工艺”和“一种十碳醛酯的合成方法”在 β -胡萝卜素及阿朴酯制备过程中，公司设计的合成路线及中间体的结构与同行业公司专利设计的合成路线及中间体的结构均有差异，使得公司产品中优势构型的占比更多，产品应用效果更佳；除上述专利外，其他用于合成类胡萝卜素中间体及产品的专利与同行业公司类似专利相比各有侧重点与技术特色，应用效果基本相同。

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方面，公司共有 1 项发明专利，已申请未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是一种利用合适的囊材把目标物包裹住，使之与外部隔绝，以达到保护目标物稳定性并控制其在体内释放位置的一种制剂技术，该技术在医药、食品、工业、化学品等领域均有广泛应用。公司目前在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方面申请的专利主要在基于该技术的产品应用方面，如“一种肠溶包被材料、肠道缓释单宁酸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肠道缓释酸化剂的制备工艺”等均为该技术的产品应用。同行业公司类似专利主要在制剂工艺及包膜材料的选择上与公司专利存在一定差异，例如专利“一种肠溶包被材料、肠道缓释单宁酸及其制备方法”，公司采用“肠溶包衣材料+油脂+矿物材料+淀粉”作为壁材的工艺肠道释放效果好，并且能降低单宁酸对消化酶的影响；“一种肠道缓释酸化剂的制备工艺”公司选用的天然大分子和合成大分子作为包膜材料与配方适配性好，成本存在一定优势。

动物营养应用技术主要通过仿生实验，评估产品生物利用度，为产品合理应用提供依据。公司通过动物仿生实验，开发了部分动物营养产品，并形成了相关专利，包括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提高脂肪利用率的猪饲料添加剂”及已申请未授权发明专利“一种仿生法制备功能性大豆蛋白的方法”和“一种仿生法制备功能性蛋白多肽的方法”等，发行人经过动物仿生实验评估后形成的产品开发成功率更高，在动物体内利用率更好。

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https://www.sp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二）上述专利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情况，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产品应用情况
1	天然提取物生化修饰技术	一种叶黄素油脂的皂化方法	金黄素、禽脂皇
		一种叶黄素的异构化方法	金黄素
2	类胡萝卜素有机合成技术	一种十碳醛酯的合成方法	智特黄
		一种 β -胡萝卜素的合成工艺	多生素
		一种斑蝥黄质的制备方法	智特红
		亚甲基二膦酸四乙酯的制备方法	智特红、智特黄、多生素、禽脂皇、智维A
		制备高纯度 β -紫罗兰酮的方法	智特红、智特黄、多生素、禽脂皇、智维A
		一种改进的维生素A乙酸酯的制备方法	智维A
		一种十碳缩醛醛的合成方法	智特黄
		一种回收废水中三氟甲磺酸的方法	暂无产品应用
		一种合成碳十五三苯基膦盐的工艺方法	智特红、智特黄、多生素、禽脂皇、智维A
3	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	一种肠溶包被材料、肠道缓释单宁酸及其制备方法	料便灵
		一种肠道缓释酸化剂的制备工艺	智长键
		一种包膜益生菌的制备工艺	暂无产品应用
		一种植物精油包被液、微胶囊植物精油及其制备方法	智然香
		肠溶包被材料、采用该包被材料包被的氧化锌及其制备方法	智多锌
4	动物营养应用技术	一种提高脂肪利用率的猪饲料添加剂	智富能
		一种仿生法制备功能性大豆蛋白的方法	暂无产品应用
		一种仿生法制备功能性蛋白多肽的方法	暂无产品应用

报告期内，上述使用发行人专利技术的产品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2,540.93 万元、32,265.17 万元、42,156.48 万元和 18,629.12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3.39%、93.92%、96.44%和 96.46%，占比较高。

首轮问询问题 3.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1）我国饲料添加剂生产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管理；（2）公司产品销往意大利、荷兰、哥伦比亚、日本、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前五名经销商分布于越南、中国香港、荷兰、安圭拉；（3）2019 年下半年，公司选择符合条件的外协厂商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成阿朴酯；（4）公司子公司安徽智新在生产 β -胡萝卜素、斑蝥黄等类胡萝卜素产品原料的过程中会使用到易燃易爆的溶剂，对生产设施的质量、操作安全有较为严格的要求，若出现员工操作不当、设备老化毁损、自然灾害、机械故障等主观或客观的因素，不能排除因相关生产环节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身生产经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智新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保问题而被环保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境外销售地区相关产品的认证、许可、资质等各类监管要求和行业政策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全部经营所需（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产品质量、疫病防护、环保、卫生、安全等）的资质、证书等，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是否存在续期的风险；（2）是否按照要求取得相应产品的批准文号、完成备案等程序，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因违反上述相关经营规范而被处罚、要求整改的情形；（3）境内外客户的开拓方式，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员工等作为发行人经销商等情况，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等情况；（4）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的责权利约定情况，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必要资质、证书，除湖北迅达外是否还有其他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5）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保事故、产品质量事件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过相关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是否与客户、外协厂商、供应商等

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详细披露事件具体情况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发行人境外销售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情况；
- （2）查阅了越南、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欧盟等当地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并经深圳市英联翻译有限公司翻译的法律意见书；
- （3）查阅了饲料添加剂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注册、备案、通知等文件；
- （5）访谈了发行人外贸部负责人，了解境外销售情况；
- （6）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产品批文等文件，并查询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及产品备案信息查询网（<http://slxkcx.nahs.org.cn/>）等网站；
- （7）视频或实地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了解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
- （8）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
- （9）网络核查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及产品备案信息查询网（<http://slxkcx.nahs.org.cn/>）等网站；
- （10）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11）获取了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协议，及外协厂商提供的资质证书；

（12）查询了外协厂商的工商信息，并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前述核查：

一、境外销售地区相关产品的认证、许可、资质等各类监管要求和行业政策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全部经营所需（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产品质量、疫病防护、环保、卫生、安全等）的资质、证书等，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是否存在续期的风险

（一）境外销售地区相关产品的认证、许可、资质等各类监管要求和行业政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外销售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累计金额前十大国家或地区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报告期累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越南	1,306.74	26.74%	6,008.55	41.62%	3,526.54	38.08%	2,031.03	26.72%	12,872.86	35.57%
哥伦比亚	1,210.01	24.76%	4,815.59	33.35%	2,962.70	32.00%	3,019.46	39.72%	12,007.76	33.18%
印尼	832.74	17.04%	680.28	4.71%	709.01	7.66%	702.70	9.24%	2,924.73	8.08%
泰国	267.01	5.46%	455.93	3.16%	437.23	4.72%	426.02	5.60%	1,586.19	4.38%
荷兰	401.02	8.21%	923.57	6.40%	108.92	1.18%	57.57	0.76%	1,491.07	4.12%
墨西哥	482.99	9.88%	692.15	4.79%	68.76	0.74%	201.59	2.65%	1,445.48	3.99%
日本	91.07	1.86%	255.14	1.77%	519.02	5.61%	127.00	1.67%	992.23	2.74%
西班牙	-	-	-	-	285.70	3.09%	577.50	7.60%	863.20	2.39%
厄瓜多尔	86.44	1.77%	199.09	1.38%	62.34	0.67%	-	-	347.87	0.96%
中国台湾	28.95	0.59%	61.66	0.43%	153.51	1.66%	101.04	1.33%	345.17	0.95%
其他国家	179.98	3.68%	345.48	2.39%	426.09	4.60%	357.25	4.70%	1,308.80	3.62%
境外销售合计	4,886.95	100.00%	14,437.44	100.00%	9,259.82	100.00%	7,601.15	100.00%	36,185.3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越南、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荷兰、墨西哥等国家或地区。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经查阅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并经深圳市英联翻译有限公司翻译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国家或地区进口发行人产品需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办理产品进口所需的注册或备案等程序，具体如下：

销售国家或地区	主要销售产品	当地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	进口商是否已办理产品注册/备案/通知
越南	智特红、金 黄素、智特 黄	产品进口须取得越南农业和农村发展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	是
哥伦比亚	金 黄 素、智 特 红、智 特 黄	产品进口须取得哥伦比亚农业健康和农业饲料安全的监管机构 ICA 颁发的产品许可证	是
印度尼西亚	智特红、金 黄素、智特 粉红	在印度尼西亚境内销售相关产品须要进口商向主管部门办理注册证书或进行注册	是
欧盟区 (荷兰、西班牙)	智特红、智 特黄	发行人产品无需按欧盟第 178/2002 号法、1831/2003 号等法规获得具体的认证或批准，根据欧盟监管框架，发行人产品获准投放欧盟市场	无须办理
泰国	智特红、金 黄素	发行人产品不属于泰国“AFQC”（Animal Feed Quality Control Act B.E. 2558）中的“特别管制动物饲料的原料”，无需取得进口许可证。但进口商在进口前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泰国家畜发展部，并且只有在收到通知后才可开始进口	是
日本	智特红、金 红素、金 黄 素、智特粉 红	在日本进口饲料添加剂产品不需要取得认证或许可，但进口商在进口饲料添加剂前需要向农林水产部长提交通知	是
墨西哥	金 黄 素、智 特 红、智 特 黄	发行人产品不属于“特别控制的动物饲料”，按照联邦动物卫生法的规定免于注册，进口这些产品无须取得许可	无须办理
中国台湾	金 黄 素、智 特粉红	发行人产品非属“饲料或饲料添加物详细品目”范围内产品，无须办理输入许可登记证，但输入者应至行政院农业委员会-签审通关共同作业平台申请“非属饲料或饲料添加物品目证明书”后供办理报关使用	是
厄瓜多尔	金 黄 素 和 智 特红	根据厄瓜多尔兽医产品手册，发行人向厄瓜多尔出口前述产品无须办理卫生登记，亦无须办理产品注册、许可、备案程序	无须办理

综上，根据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并经深圳市英联翻译有限公司翻译的法律意见书，除欧盟地区、墨西哥和厄瓜多尔无须办理产品注册或备案外，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进口商已按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相关产品的注册、备案或通知程序。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全部经营所需（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产品质量、疫病防护、环保、卫生、安全等）的资质、证书等，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是否存在续期的风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花都分公司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需取得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并办理产品备案；子公司安徽智新负责发行人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原料的生产，需取得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并需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此外，安徽智新因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1）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期限
1	智特奇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饲添（2019）H0107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2019.12.18-2024.12.17
			粤饲证（2020）01187	单一饲料	2020.12.04-2025.12.03
2	花都分公司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饲添（2018）H0101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2018.11.16-2023.11.15
3	安徽智新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皖饲添（2019）T15001	饲料添加剂	2019.02.02-2024.02.01

（2）产品批准、备案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对应生产许可证编号
1	智特奇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L-肉碱	粤饲添（2019）H01072
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β -胡萝卜素-4,4-二酮（斑蝥黄）	粤饲添（2019）H01072

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虾青素	粤饲添（2019）H01072
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胡萝卜素	粤饲添（2019）H01072
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维生素 A 乙酸酯	粤饲添（2019）H01072
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	粤饲添（2019）H01072
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天然叶黄素（源自万寿菊）	粤饲添（2019）H01072
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辣椒红	粤饲添（2019）H01072
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天然叶黄素	粤饲添（2019）H01072
10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天然叶黄素（源自万寿菊）	粤饲添（2019）H01072
11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β -胡萝卜素-4,4-二酮（斑蝥黄）	粤饲添（2019）H01072
12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	粤饲添（2019）H01072
13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天然叶黄素	粤饲添（2019）H01072
14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天然叶黄素+ β,β -胡萝卜素-4,4-二酮（斑蝥黄）	粤饲添（2019）H01072
15	花都分公司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天然叶黄素	粤饲添（2018）H01011
1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β -胡萝卜素-4,4-二酮（斑蝥黄）	粤饲添（2018）H01011
1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L-肉碱	粤饲添（2018）H01011
1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富马酸亚铁	粤饲添（2018）H01011
1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植酸酶	粤饲添（2018）H01011
2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辣椒红	粤饲添（2018）H01011
2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虾青素	粤饲添（2018）H01011
2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胡萝卜素	粤饲添（2018）H01011
2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A 乙酸酯	粤饲添（2018）H01011
24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磷酸	粤饲添（2018）H01011
2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氧化锌	粤饲添（2018）H01011
2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	粤饲添（2018）H01011
27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	粤饲添（2018）H01011
2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饲用香味物质	粤饲添（2018）H01011
29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饲用香味物质	粤饲添（2018）H01011
3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甘油脂肪酸酯	粤饲添（2018）H01011
3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甜菜碱盐酸盐+酸度调节剂	粤饲添（2018）H01011
3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天然叶黄素	粤饲添（2018）H01011
33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β -胡萝卜素-4,4-二酮（斑蝥黄）	粤饲添（2018）H01011

34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天然叶黄素+β, β-胡萝卜素-4, 4-二酮（斑蝥黄）	粤饲添（2018）H01011
35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天然叶黄素（源自万寿菊）	粤饲添（2018）H01011
36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	粤饲添（2018）H01011
37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天然叶黄素	粤饲添（2018）H01011
38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饲用香味物质	粤饲添（2018）H01011
39	安徽智新	β-胡萝卜素	皖饲添字（2020）155001
40		斑蝥黄	皖饲添字（2020）155002
41		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	皖饲添字（2020）155003
42		维生素 A 乙酸酯	皖饲添字（2020）155004

（3）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食品类别	期限
1	智特奇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C20344011201088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	有效期至2025.09.03

（4）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编号	经营项目	期限
1	智康元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4401120091751	预包装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	有效期至2023.05.22

（5）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期限
1	安徽智新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皖R）WH安许证字[2019]01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19.01.07-2022.01.06

（6）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编号	登记品种	期限
1	安徽智新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342912028	甲醇、乙醇[无水]、氮[压缩的]等	2018.10.24-2021.10.23

（7）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1	智特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州）	03628195
2	安徽智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安徽池州）	01904859

（8）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期限
1	智特奇	萝岗海关	440196826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	安徽智新	合肥海关	341696041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9）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序号	主体	类别	编号	期限
1	智特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1017124202143001W	2020.04.21-2025.04.20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穗开审批排水（2020）第2号	2020.01.07-2025.01.06
3	花都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1010883036973001X	2020.07.21-2025.07.20
4	安徽智新	排污许可证	91341721664239700L001P	2020.08.19-2023.08.18

（10）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CNBJ380047-CN	FAMI-QS	已实施并保持饲料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良好生产规范（GMP）），符合：FAMI-QS 规范（第6版，Rev.4,2018年10月02日）	2023.12.08
2	发行人、花都分公司	CNGZ302625-UK	ISO9001:2015	符合 ISO9001: 2015 标准的要求；适用于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特奇认证范围）/适用于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花都分公司认证范围）	2023.08.20
3	安徽智新	116FSMS1800059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ISO22000: 2018 标准的要求；适用于饲料添加剂的生产	2021.12.05
4		11320ZS20013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许可范围内类胡萝卜素和维生素 A 乙酸酯的生产与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3.08.10
5		11320ZE20026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许可范围内类胡萝卜素和维生素 A 乙酸酯的生产与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3.08.10

6		08920Q515 00R1M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许可范围内类胡萝卜 素和维生素 A 乙酸酯的生产与服务	2023.08.10
---	--	--------------------	----------------	--	------------

（1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徽智新取得了池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主体	颁发机关	编号	期限	类别
1	安徽智 新	池州市应急管理 局	皖 AQBHG III202100004	2021.09.05- 2024.09.0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 级企业（化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

2. 即将到期的资质和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半年内到期的资质和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	编号	期限	续期规定
1	安徽智 新	危险化学 品登记证	34291 2028	2018.10.24- 2021.10.23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 3 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
2		食品安全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116FS MS18 00059	2021.12.05	根据《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规定，获证组织宜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认证机构应及时策划并实施再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应确保对认证范围内有代表性的生产线、行业类别与子行业类别的典型产品/服务进行审核
3		安全生产 许可证	（皖 R） WH 安许 证字 [2019] 01 号	2022.01.06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	--	--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安徽智新在业务开展中将通过谨慎的管理对上述资质、认证证书的申请进度、申请条件进行相应的管理安排，以确保安徽智新继续获得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认证，安徽智新未来到期换证属于正常程序，若经营环境未产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上述资质、认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安徽智新将在该等资质、认证到期前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资质延期手续或重新认定，避免因资质、认证到期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并取得了相关认证证书。若经营环境未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安徽智新对上述即将到期资质、认证预计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安徽智新将积极申请办理相关资质延期手续或重新认定，避免因资质、认证到期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的责权利约定情况，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必要资质、证书，除湖北迅达外是否还有其他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一）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的责权利约定情况，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必要资质、证书，除湖北迅达外是否还有其他外协厂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通过外协加工完成，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外协厂商	加工产品	加工数量（千克）	加工金额（万元）
2021 年 1-6 月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朴酯	18,202.41	1,127.58
2020 年度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朴酯	40,139.5	2,610.54
	盐城市优信饲料有限公司	5%犊牛预混料	1,000.00	0.48
	小计		41,139.5	2,611.02
2019 年度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朴酯	2,109.26	148.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除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北迅达”）外，还有盐城市优信饲料有限公司（简称“盐城优信”），均已具备了必要的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外协厂商	外协加工产品	所需证书	证书编号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朴酯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鄂饲添（2020）T04003
盐城市优信饲料有限公司	5%犊牛预混料	饲料生产许可证	苏饲预（2019）09023

关于与外协厂商产品质量的责任权利约定情况，发行人在与湖北迅达签订的《外发加工协议书》中明确了产品的质量要求，对产品的外观、规格与包装、分光含量、有效成分含量、全反式比例、卫生标准等指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在收到产品后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如果不符合约定的，发行人可以拒收，且在收到货物后发现质量等问题也由湖北迅达负责更换或退货。此外，如果产品违反国家质量标准体系或者非标准含量严重超标，导致公司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需由湖北迅达对发行人的损失进行赔偿；发行人与盐城市优信饲料有限公司签订的《5%犊牛预混料委托加工协议》约定了产品质量及检验方式，包括外协厂商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按要求组织生产，双方负责现场监督，监控产品质量。如发行人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发行人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检并送第三方进行检验，如产品检测有质量问题，发行人可以拒绝接受。

（二）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优信饲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05-29	2013-11-08
注册资本	4,600 万元	310 万元
注册地	武穴市金盘路 2 号	阜宁县东沟镇公兴工业园区东升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主营原料药（酮洛芬、磷霉素钙、磷霉素氨丁三醇、洛索洛芬钠、联苯乙酸）及中间体（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浓缩饲料（畜禽、反刍）、精料补充料（反刍）、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饲料、谷物、豆及薯类、油料

	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及技术）；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来料加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物、糖料作物批发、零售；动物营养饲料生产技术研究、技术转让（除专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龙健持股 55.68%，其余股东合计持股 44.32%	张祥持股 97%，盐城市博莱格绳网有限公司持股 3%

经查询公司外协厂商的工商信息、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保事故、产品质量事件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过相关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是否与客户、外协厂商、供应商等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详细披露事件具体情况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保事故、产品质量事件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过相关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区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报告期内，花都分公司在该局无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记录、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东至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安徽智新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安徽智新没有因环

境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情况。

经检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及花都分公司因环境保护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广州智和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安徽智新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违反前述相关规定的行为，亦未存在因前述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智康元不存在被辖区工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饲料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根据东至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东至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安徽智新符合国家饲料添加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查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上述守法证明，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

（二）是否与客户、外协厂商、供应商等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请详细披露事件具体情况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对重大销售或采购协议函证，并经信达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和主要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首轮问询问题 4. 关于股权清晰稳定性

申报文件显示：（1）1998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两名自然人股东程道斌（为吴世林的外甥）、吴剑飞（为吴世林的侄子）所持公司股权实际均系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持有；（2）2001 年 11 月，吴世林将吴剑飞代其持有智特奇有限 10% 的出资额转让给程道莲（为吴世林的外甥女）。同日，吴剑飞和程道莲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吴剑飞将其所持 5 万元出资转让给程道莲。2020 年 9 月 18 日程道莲与吴世林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程道莲将其代持的全部股权还原给吴世林，双方解除代持关系；（3）2020 年 8 月，发行人原股东吴剑飞因股权纠纷，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确认 2001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智特奇有限股东会决议不成立或无效；确认 2001 年 10 月 1 日吴剑飞与被告程道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效；申请冻结发行人 9.09% 的股份；（4）2020 年 9 月，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请发行人协助冻结程道莲持有发行人 9.09% 的股份。经与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沟通，发行人及吴世林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情况说明》：①吴世林承诺：保证本案生效判决能够得到执行，程道莲应承担的责任全部由吴世林承担；②发行人承诺：在本案诉讼期间，不予协助吴世林办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要求冻结的发行人 9.09% 股份转让变更事宜；（5）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吴世林解除与程道莲的股权代持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在广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完成章程备案；（6）相关主体已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撤销《章程修正案》备案的申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程道斌、吴剑飞所持股份系代持的依据；（2）“吴世林将吴剑飞代其持有智特奇有限 10%的出资额转让给程道莲”的含义，吴剑飞是否实际参与相关股份的转让过程及原因，吴世林是否有权代表吴剑飞进行出资额转让；（3）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股权转让文件是否由吴剑飞本人签署，若非由其签署，说明背景、原因和合理性；（4）未经吴剑飞书面和口头确认，在吴剑飞已提起诉讼和法院发出协助冻结通知的情况下，程道莲受让和转让股份以及章程修改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是否有效执行法院的协助执行冻结通知，是否属于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违法行为；（5）《章程修正案》备案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及其影响；（6）发行人及吴世林于 2020 年 11 月就股份冻结出具《情况说明》进行了承诺，但程道莲未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的原因和合理性，该说明是否被法院接受和认可；（7）相关股份存在诉讼且已被冻结的情形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和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8）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智特奇有限设立时的出资银行送款单（未载明出资人信息）、验资报告；

（2）查阅了吴剑飞和程道莲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签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简称“《合同书三》”，吴剑飞在起诉状中主张该《合同书三》非其本人签字）；

（3）查阅了吴剑飞、程道斌、程道莲和吴世林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签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简称“《合同书一》”），约定吴剑飞、程道斌将持有的智特奇有限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程道莲和吴世林；

（4）查阅了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 2021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经鉴定，“2001 年 3 月 28 日”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中“吴剑飞”字迹与智特奇有限“2001 年 4 月 5 日”、“2001 年 6 月 10 日”、“2001 年 7 月 10 日”工资表中“吴剑飞”字迹系同一人所写；

（5）查阅了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20]核字 90533 号”《验资复核报告》及吴世林、程道莲于 2020 年 6 月向发行人支付 50 万元的出资凭证；

（6）对吴世林、程道斌、程道莲、发行人员工叶保勤、原智特奇有限财务蒋顺华进行了访谈；

（7）曾联系吴剑飞进行访谈（吴剑飞拒绝接受访谈）；

（8）查阅了吴剑飞起诉状、发行人及吴世林的答辩状、讼代理律师的情况说明等诉讼相关材料并访谈了诉讼代理律师；

（9）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办理工商备案的受理回执及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办理章程备案时提供的材料为《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

（10）旁听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的庭审；

（11）查阅了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中广测（2021）文鉴字第 0149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12）取得了诉讼代理律师就诉讼进展出具的说明。

基于前述核查：

二、“吴世林将吴剑飞代其持有智特奇有限 10%的出资额转让给程道莲”的含义，吴剑飞是否实际参与相关股份的转让过程及原因，吴世林是否有权代表吴剑飞进行出资额转让

（一）“吴世林将吴剑飞代其持有智特奇有限 10%的出资额转让给程道莲”的含义

根据智特奇有限工商档案资料，2001 年 10 月 1 日，吴剑飞和程道莲签订了《合同书三》，约定吴剑飞将其所持 5 万元出资（占智特奇有限当时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程道莲。就本次股权转让，信达律师曾联系转让方吴剑飞、受让方程道莲及吴世林进行访谈（其中，吴剑飞拒绝接受访谈），经访谈程道莲及吴世林，吴剑飞本次转让前所持有智特奇有限 10%股权系代吴世林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为吴世林解除与吴剑飞间的代持关系，将智特奇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程道莲代持。吴剑飞对此未予以认可，并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纠纷事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吴剑飞是否实际参与相关股份的转让过程及原因，吴世林是否有权代表吴剑飞进行出资额转让

2001年3月28日，吴剑飞、程道斌、程道莲和吴世林签署了《合同书一》，约定程道斌、吴剑飞将 50 万元出资（共占当时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转让给吴世林、程道莲，程道斌和吴剑飞皆同意转让全部股权。上述《合同书一》未明确转让方和受让方对应的具体份额，为满足办理工商登记要求，另行签署了《合同书二》（吴世林与程道斌签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简称“《合同书二》”）和《合同书三》。根据前述协议，程道斌于 2001 年 4 月将其代为持有智特奇有限 90%的股权还原至吴世林名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解除其与吴世林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经鉴定，“2001 年 3 月 28 日”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落款签名处“吴剑飞”字迹与智特奇有限“2001 年 4 月 5 日”、“2001 年 6 月 10 日”、“2001 年 7 月 10 日”工资表中“吴剑飞”字迹系同一人所写。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2001 年 10 月 1 日，吴剑飞与程道莲签署《合同书三》，约定吴剑飞将其对智特奇有限全部 5 万元出资（占当时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全部转让给程道莲。根据吴剑飞的民事起诉状，吴剑飞主张工商档案资料中《合同书三》非其本人签字。

2021 年 3 月 19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埔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原告不认可 118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向黄埔法院申请笔迹司法鉴定。2021 年 7 月 20 日，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中广测（2021）文鉴字第 0149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149 号《司法鉴定意见

书》”）：无法判断检材落款日期为“2001年3月28日”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上落款转让方处的“吴剑飞”签名是否吴剑飞本人所写。2021年7月29日，吴剑飞向黄埔区人民法院提出补充（或重新）笔迹鉴定申请；2021年8月25日，黄埔法院摇号确定笔迹鉴定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综上，根据吴世林、程道莲、程道斌、蒋顺华的访谈信息以及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吴剑飞实际参与了《合同书一》的签署进行了股权转让。但就该股权转让及代持事项，吴剑飞拒绝接受访谈并提起了诉讼，尚待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案件审理中，吴剑飞主张《合同书一》非其本人签字并已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14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结果为：无法判断检材落款日期为“2001年3月28日”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上落款转让方处的“吴剑飞”签名是否吴剑飞本人所写。2021年7月29日，吴剑飞向黄埔区人民法院提出补充（或重新）笔迹鉴定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首轮问询问题 8. 关于独立性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广州昊天物流有限公司及广州市白云区黄石天鹰货运代理服务部采购物流服务，关联方合肥市晟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上述企业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其中，广州市白云区黄石天鹰货运代理服务部于2018年注销，合肥市晟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注销；（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该两家公司均拟注销；（3）报告期，南昌智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曾持股50%的企业）等多家关联方注销；合肥市晟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关联方拟注销，广东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原股东程道莲的配偶陈锦绣曾担任法定代表人、股东的企业，其2019年9月转让其持有股份，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前述企业股东多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近亲属。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交易的合理性、

必要性、量化说明交易价格公允性；（2）补充披露已转让股权关联方的股权受让方、转让价格和定价依据，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3）补充披露已注销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报告期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存续期间经营合法性，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4）以表格方式列示实际控制人和历史自然人股东近亲属相关的关联方拟注销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5）结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用亲友等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审计报告》；
- （2）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
- （3）实地走访存在关联交易的海斯格、智农生物等重要关联方；
- （4）查阅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
- （5）取得发行人及关联方出具的说明；
- （6）查阅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8）取得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编制的历年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文件；
- （9）查阅各关联方的可比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

基于前述核查：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量化说明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肥市晟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	18.15	21.94	16.47
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	-	7.25	8.95
广州昊天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	156.02	634.67	486.22
合计		-	174.17	663.86	511.64

上述供应商中，广州昊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物流”）系吴剑飞配偶的兄弟魏胜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合肥市晟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晟成”）系发行人离任董事王银东配偶汪乐霞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农生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外甥程道斌之配偶甘婷及甘婷母亲李建兰曾先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甘婷 2016 年 12 月辞去相关职务，并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其母亲李建兰，李建兰 2020 年 8 月辞去相关职务，并转让所持股权）。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与昊天物流、智农生物及合肥晟成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分析如下：

（1）关联采购的合理性、必要性

①向昊天物流采购物流服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基于小批量、多批次、重量轻等产品特征，发行人产品运输具有单批运输量小、运输频次多、交付时间紧、卸货地点多等特点，难以采取随机配货的方式，故宜就近选择运输单位长期、稳定合作。鉴于昊天物流的运营团队多年来

一直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了解各类产品特性，运输质量高，线路熟悉，故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均向昊天物流采购货运服务。因此，昊天物流向发行人提供关联运输服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②与合肥晟成、智农生物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与合肥晟成、智农生物的采购关联交易系上述企业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负责客户的开发、维护和沟通，获取销售服务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0 年 11 月起，发行人停止向上述企业采购销售服务。

（2）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①向昊天物流采购物流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5 月，除少数情况下存在小批量产品销售以快递形式发货外，公司未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货运服务，故选取自 2020 年 6 月开始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广州兴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兴物流”）及与兴兴物流同次询价的广州市钧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寅物流”）价格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kg

运输单价 ^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昊天物流	0.56	0.56	0.56
兴兴物流	0.49	-	-
钧寅物流	0.57	-	-
可比物流公司平均单价	0.53	-	-
可比物流公司平均单价与昊天物流单价差异	-5.36%	-	-

注 1：物流企业每公斤的运输单价因运输目的地区位及路线长短的不同而定价各有差异，表格中物流企业的运输单价系根据本年度全国各大区的运输单价及发货数量占比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注 2：可比物流公司平均单价与昊天物流单价差异 = （可比物流公司平均单价 - 昊天物流单价） / 昊天物流单价。

发行人向昊天物流采购物流服务的定价原则为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

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同类物流服务供应商采购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2020年5月以后，发行人停止向昊天物流采购物流运输服务。

②合肥晟成及智农生物销售服务费价格的公允性

2018年至2020年，合肥晟成及智农生物与发行人之间的销售服务费属于个性化商业谈判的交易，交易金额较小，其交易价格根据服务内容及服务效果确定，不存在统一的公允价格，经核查，上述销售服务费的支付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1,033.04	1,496.76	666.61
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795.00	1,062.24	618.22
合计		-	1,828.04	2,559.00	1,284.83

2018年至2020年，海斯格、智农生物系发行人经销商。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分析如下：

（1）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

王银东、程道斌从事饲料添加剂行业多年，对发行人产品性能、竞争力十分了解，在市场开拓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较多的客户资源，故成立了海斯格、智农生物与发行人开展经销业务。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与海斯格、智农生物开展经销业务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必要性。

（2）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①海斯格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2018年至2020年，海斯格系发行人经销商，其中，金黄素、智特红-10%、智特黄、智富能（Ⅲ）系其主要经销产品。海斯格及可比公司广西澳华农牧科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澳华”）、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希望”）、抚州吉达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吉达”）、武汉湘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湘大”）的平均单价、平均单价差异率、下订单时具体含税价格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海斯格各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2019 年度海斯格金黄素产品价格相对较低原因为：2019 年下半年，受猪瘟导致的禽类饲料需求上涨及云南旱灾使得叶黄素原料万寿菊减产等因素影响，原材料叶黄素价格不断上涨，2019 年下半年金黄素价格也随之大幅上涨。相对采购均价差异较大的抚州吉达，海斯格在 2019 年上半年采购金黄素数量较多，下订单时价格较低。而抚州吉达大量订单下达时间相对较晚，主要集中在 2019 年 9 月后，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综上，2018 年至 2020 年，海斯格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市场情况和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②智农生物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2018 年至 2020 年，金黄素产品及智特红-10%系智农生物的主要经销产品。智农生物及可比公司广西澳华、东方希望、抚州吉达、武汉湘大的平均单价、平均单价差异率、下订单时具体含税价格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对智农生物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2020 年智农生物金黄素产品价格较高原因为：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受猪瘟导致的禽类饲料需求上涨及云南旱灾使得叶黄素原料万寿菊减产等因素影响，金黄素的原材料叶黄素浸膏价格不断上涨，2020 年上半年公司金黄素产品价格也随之大幅上涨。智农生物采取以销定采方式，根据客户需求下达订单，不进行库存备货。2020 年上半年智农生物大部分订单时间相对较晚，而广西澳华的金黄素产品订单时间相对较早，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其发货产品的订单时间主要为 2019 年 11 月，下订单时价格相对较低，与智农生物同期订单价格一致；而武汉湘大订单均在 2020 年下半年，金黄素价格已回落。武汉湘大采购产品单价与智农生物 2020 年下半年度同期订单价格一

致或差异在 1 元/kg 以内。综上，2018 年至 2020 年，智农生物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符合市场情况和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3. 关联租赁

单位：平方米、万元

关联方	租赁房产	用途	租赁面积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度
吴世林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 湾弓塘居委会老虎头 3 号 101 房	仓储 及生 产	6,417.7 0	38.51	77.01	77.01	77.01
叶慧琴 注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 道 111 号主楼 1101-1	办公	913.04	-	30.68	52.59	52.59
合计				38.51	107.69	129.60	129.60

注：叶慧琴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林之配偶。

（1）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租赁叶慧琴房产原因系该房产位于广州科学城园区，区位优势，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便于发行人开拓市场和办公所用。发行人以办公用途租赁该处房产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为减少关联交易，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已将办公场所搬迁至自有的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

发行人租赁吴世林房产原因系该房产由智特奇有限基于历史招商项目建设而成，后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土地权属存在瑕疵，2012 年 9 月，发行人将土地及厂房转让给吴世林并以承租方式租赁该部分厂房。因此，发行人以生产用途租赁该处房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除抗生素替代品外，其余产品生产均已迁移至发行人自有的广州中新知识城生产基地。

（2）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厂房及办公场所租金系参考周边厂房及写字楼平均租赁价格制定，其与周边房产租赁价格对比如下：

①叶慧琴房产租赁单价对比

单位：元/平方米

月租赁平均价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11 号主楼 1101-1	48.00	48.00	48.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11 号主楼 403	52.50	52.00	50.00
差异率	-8.57%	-7.69%	-4.00%

2018 年至 2020 年，叶慧琴拥有的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11 号主楼 1101-1 号房产月平均租赁价格与其所在写字楼可比楼层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租赁叶慧琴房产价格定价公允。

②吴世林房产租赁单价对比

吴世林拥有的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湾弓塘居委会老虎头 3 号 101 房产与相近区域房产租赁参考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月租赁平均价格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湾弓塘居委会老虎头 3 号 101 房	10.00	10.00	10.00	10.00
广州市花都区北兴工业园	8.00	9.00	9.00	8.00
广州市花都区金田工业园	9.00	10.00	12.00	8.00
广州市花都区金谷工业园	12.00	12.00	15.00	10.00
平均租赁参考价	9.67	10.33	12.00	8.67
差异率	3.45%	-3.19%	-16.67%	15.34%

注：相近区域房产租赁价格来源于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编制的历年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

上表选取的租赁单价系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编制的历年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实际租赁价格中一般在公布租金参考价的基础上予以上浮或下调一定幅度。报告期内吴世林拥有的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湾弓塘居委会老虎头 3 号 101 房产租赁价格基本介于相近区域房产租赁价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故发行人租赁吴世林房产价格定价公允。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担保均系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担保，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所有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首轮问询问题 9. 关于董监高和员工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松林在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任教授，陈建新任华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副主任；（2）2019 年 12 月 19 日，王银东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市场总监。2020 年 5 月 11 日，蒋宗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0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聘任武志均为财务总监，聘任汪晓平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分数分别为 352 人、349 人、336 人和 377 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技术研发人员 51 人，占比 13.53%；（4）如果公司发生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离职技术人员恶意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徐松林、陈建新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2）补充披露王银东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市场总监的背景和原因；（3）补充披露 2020 年 5 月前，发行人没有配备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4）结合员工离职率、员工激励措施等情况，补充披露防止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离职技术人员恶意泄露公司技术机密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徐松林、陈建新提供的调查表、身份证明、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文件，并在华南理工大学网站（<https://www.scut.edu.cn/new/>）和华南农业大学网站（<https://www.scau.edu.cn/>）网络核实其任职经历及专业背景；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网络核查徐松林、陈建新的相关信息；

（3）取得华南理工大学出具的关于徐松林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证明》、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出具的《陈建新任职情况证明》；

（4）查阅王银东辞职书并对其进行访谈；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

（6）查阅员工激励、相关技术秘密保密制度，查阅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确认、员工离职表及花名册等文件。

基于前述核查：

一、补充披露徐松林、陈建新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

根据徐松林、陈建新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徐松林、陈建新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况。

根据徐松林、陈建新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徐松林、陈建新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徐松林、陈建新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徐松林、陈建新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徐松林、陈建新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人事处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的《证明》，徐松林为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其目前未担任学校及各级部门（中层以上）的领导干部职务，非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亦未享受副处及以上待遇。徐松林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等相关规定。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的《陈建新任职情况证明》，陈建新除承担科研教学工作之外，其未担任学校及各院系（中层以上）领

导干部职务，非学校、各院系及其他二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陈建新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徐松林、陈建新具有任职适格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徐松林、陈建新皆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结合员工离职率、员工激励措施等情况，补充披露防止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离职技术人员恶意泄露公司技术机密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发行人员工离职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离职表及花名册等文件，2018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的离职率依次为14.66%、16.42%、13.19%和8.49%，其中研发人员的离职率依次为16.44%、23.53%、13.85%和10.45%。报告期内，除原董事张带娣（曾任公司外贸部经理）、原董事邢新荣（曾任公司销售经理）外，公司离职员工绝大多数为基础岗位员工，核心团队人员构成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

（二）激励机制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将技术骨干作为公司股权激励的对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包含邸维龙、陈冰等核心技术人员，体现了公司对研发人员的重视和激励保障。

发行人制定了《技术岗位晋升资格要求》，从制度上保障技术型人才与管理型人才相当的荣誉及物质认可，以提高研发人员工作的稳定性。同时，发行人制定了《成果奖励管理办法》，重视研发成果和改革创新，根据研发成果给予研发人员应有的奖励。

（三）保密机制

发行人基本工作制度中设置保密制度专章，对保密范围、保密措施、责任与处罚做了详细规定，以公司基本制度的方式保护公司技术机密，防止泄露。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重要的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另外，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设置的保密条款以保障公司技术机密，防止泄露。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重要技术、主要产品的配方、生产工艺及其制备方法通过专利或技术秘密进行保护；各环节的核心技术秘密由不同的人员掌握，且关键物料成分、配方、比例等技术秘密建立了受控管理制度，由授权特定人员掌握。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立良好的员工激励机制，技术人员团队稳定；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的保密机制，保密措施有效，报告期内未由于技术人员离职导致公司发生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况。

首轮问询问题 11. 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文件显示：（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19 项。国外注册商标 8 项。25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2）发行人有 11 项专利存在质押；有 2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专利质押的背景和原因，质押期限情况,实现质权的情形；（2）补充披露质押专利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质权的实现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财务状况，补充披露质权实现的可能性及其风险；（4）继受取得专利是否完成相关转移登记、权属是否清晰；（5）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发展过程，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侵权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署的专利质押相关合同；

（2）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专利的《证明》、《专利权质

押登记注销通知书》；

（3）查阅贷款还款的银行电子回单、贷款已还款明细清单；

（4）访谈了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质押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并通过销售明细表统计相关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

（6）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发展过程；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https://www.sp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

（8）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发行人专利主要发明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不存在职务发明的确认。

基于前述核查：

一、补充披露专利质押的背景和原因，质押期限情况，实现质权的情形

（一）专利质押的背景和原因及质押期限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署了编号为“GDKED476780120190205”《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期限为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2日，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吴世林和叶慧琴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署了编号为“GZY476780120190327”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专利提供质押担保，合同所附专利清单及约定的质押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质押期限
1	发行人	ZL201010290052.9	一种叶黄素油脂	发明	2010.09.20-	2019.12.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质押期限
			的皂化方法	专利	2030.09.19	2024.12.31
2		ZL201710178784.0	一种叶黄素的异构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3.23-2037.03.22	2019.12.23-2024.12.31
3		ZL200810199197.0	制备高纯度 β -紫罗兰酮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16-2028.10.15	2019.12.23-2024.12.31
4		ZL201010104562.2	一种 β -胡萝卜素的合成工艺	发明专利	2010.01.29-2030.01.28	2019.12.23-2024.12.31
5		ZL200510101920.3	一种斑蝥黄质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2.08-2025.12.07	2019.12.23-2024.12.31
6		ZL200510101921.8	亚甲基二膦酸四乙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2.08-2025.12.07	2019.12.23-2024.12.31
7		ZL201310008824.9	一种回收废水中三氟甲磺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1.10-2033.01.09	2019.12.23-2024.12.31
8		ZL201310442741.0	维生素 D ₃ 代谢产物的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9.25-2033.09.24	2019.12.23-2024.12.31
9		ZL201310497576.9	一种提高脂肪利用率的猪饲料添加剂	发明专利	2013.10.22-2033.10.21	2019.12.23-2024.12.31
10		ZL201721516763.7	一种饲料添加剂原料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14-2027.11.13	2019.12.23-2024.12.31
11		ZL201721716974.5	一种多级分离饲料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17.12.11-2027.12.10	2019.12.23-2024.12.31

（二）实现质权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1,000 万元借款。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Y2020440000002 号专利权质押登记予以注销，该质权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消灭。因此，发行人上述 11 项专利不存在实现质权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质押专利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质权的实现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质押专利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专利名称	质押专利应用产品
1	一种叶黄素油脂的皂化方法	金黄素、禽脂皇
2	一种叶黄素的异构化方法	金黄素
3	制备高纯度 β -紫罗兰酮的方法	智特红、智特黄、多生素、禽脂皇、智维 A
4	一种 β -胡萝卜素的合成工艺	多生素
5	一种斑蝥黄质的制备方法	智特红
6	亚甲基二磷酸四乙酯的制备方法	智特红、智特黄、多生素、禽脂皇、智维 A
7	一种回收废水中三氟甲磺酸的方法	暂无产品应用
8	维生素 D3 代谢产物的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暂无产品应用
9	一种提高脂肪利用率的猪饲料添加剂	智富能
10	一种饲料添加剂原料粉碎装置	暂无产品应用
11	一种多级分离饲料混合机	暂无产品应用

上述产品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质押专利产品收入	16,804.14	39,422.74	30,403.90	21,119.82
质押专利产品利润	2,455.76	7,938.63	4,281.17	2,772.97
占比	87.01%	90.18%	88.50%	87.50%

注：质押专利产品利润=质押专利产品收入*当年度净利润率。

如上表所示，质押专利应用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占比较高，若质权实现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专利均已解除质押。

首轮问询问题 12. 关于土地和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1）公司持有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 78 号

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其上存在抵押。公司拥有 8 处房产，其中 6 处存在抵押；拥有 6 处土地使用权，其中 5 处存在质押；（2）发行人租赁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湾弓塘居委会老虎头 3 号的厂房产权存在瑕疵。由于相关房产土地产权存在瑕疵，智特奇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将相关厂房以 81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并以租赁的方式继续使用该厂房进行生产经营；（3）公司已将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维生素系列产品迁移至发行人自有的中新知识城基地生产，由于中新知识城基地场地有限，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短期暂无迁移安排，仍保留在花都基地生产；（4）募投项目之一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园，项目用地为国有出让用地，目前相关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以表格的方式列示存在抵押的土地和房产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土地和房产的被担保方、抵押权人、抵押期限、担保的债务金额等，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其依据；（2）发行人将厂房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转让后仍继续使用该房产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对该厂房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在有瑕疵的厂房生产的原因和合理性，该土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4）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6）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生产、仓储对土地房产在地理位置、安全、卫生、环保等方面是否有相应要求，发行人相关土地房产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相关的抵押合同，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

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信息；

（2）查阅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3）查阅智特奇有限与吴世林签订的《厂房转让合同》、支付凭证及“羊房字[2012]第 FYMPA0074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

（5）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花都瑕疵厂房的相关事项说明》；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花都场地瑕疵的承诺函；

（7）查阅了花都场地投资项目备案、设计环保方案、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等文件；

（8）查阅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查询地块用地性质的复函》（穗规划资源花函〔2020〕1831 号）；

（9）查阅了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场地说明》

（10）取得了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花都分公司出具的守法证明；

（11）登录信用广州、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花都分公司是否存在土地、城建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进行检索；

（12）查阅了募投相关项目的投资合同书、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文件；

（13）查阅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

合治理方案》《安徽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安徽智新出具的说明：

（14）查阅了安徽智新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批准、备案、验收等文件。

基于前述核查：

一、以表格的方式列示存在抵押的土地和房产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土地和房产的被担保方、抵押权人、抵押期限、担保的债务金额等，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其依据

（一）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相关的抵押合同，东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东至县不动产登记查档证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7207 号”不动产存在抵押，见下文“房产抵押情况”回复。

（二）房产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相关的抵押合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东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东至县不动产登记查档证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抵押房产（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担保的债务金额 (万元)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万元)
1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7207 号	26,635.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12.12-2022.12.11	4,979.07	18,644.85

注：1.因担保债务金额会持续变动，上表中担保的债务金额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

（三）不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依据

根据安徽智新 2021 年 4 月 8 日的《东至县不动产登记查档证明》，安徽智新上述抵押房产、土地使用权已经全部解除抵押。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7207 号的不动产权抵押担保 4,979.07 万元银行承兑票据。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信用及担保状况良好。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10.83 万元、4,386.18 万元、7,141.28 万元、2,212.49 万元，现金流较为充裕；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57%、22.98%、16.66%、17.21%，偿债能力良好，在现有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上述土地和房产不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二、发行人将厂房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转让后仍继续使用该房产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对该厂房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一）发行人将厂房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经信达律师查验，现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湾弓塘居委会老虎头 3 号 101 房的厂房及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以下简称为“花都土地”），系由智特奇有限基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侨镇历史招商项目形成，由于历史原因无法办理相应权属证书。

智特奇有限与实际控制人吴世林于 2012 年 9 月签订《厂房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 815.5 万元价格将花都土地建有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6417.70 平方米的厂房（以下简称“花都厂房”）转予吴世林。该《厂房转让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但鉴于花都土地产权瑕疵，厂房转让行为存在合法性瑕疵，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如因花都生产基地房屋及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导致公司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迁移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迁移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

保证公司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二）发行人将花都厂房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定价公允性

广东羊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花都生产基地厂房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羊房字[2012]第 FYMPA0074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经评估，相关房产评估值为 767.55 万元。厂房转让价格为 815.5 万元，比评估价高 6.24%，差异较小，转让价格合理。

（三）转让后仍继续使用花都房产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对花都厂房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转让后仍继续使用花都房产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基于历史招商项目，智特奇有限公司 2004 年与广州市宝裕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支付了合计 175 万元的第一期土地款，并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设计环保方案、消防设计审核等手续，建成厂房后通过消防验收。由于花桥镇合并至花东镇及土地规划变更等原因，智特奇有限一直未能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等相关文件，但生产线已建成投产；为避免因为土地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于 2012 年与实际控制人吴世林签订《厂房转让合同》，将相关厂房以 81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吴世林。转让后，由于新厂房从履行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到报建审批施工建设、再到工程验收后安装调试生产线以及后续进行生产资质、认证的申报需要比较长的时间，为维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发行人以租赁的方式继续使用该厂房进行生产经营。

2. 发行人对花都厂房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公司已将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维生素系列产品迁移至发行人自有的中新知识城基地生产，由于中新知识城基地场地有限，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短期暂无迁移安排，仍保留在花都基地生产。未来计划在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迁移至东源生产基地生产。报告期内，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89%、8.34%、8.91%和 12.90%，占比较小，目前发行人对该厂房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在有瑕疵的厂房生产的原因和合理性，该土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一）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在有瑕疵的厂房生产的原因和合理性

由于中新知识城基地场地有限，公司将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维生素系列产品迁移至发行人自有的中新知识城基地生产后，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无足够场地进行生产，故短期暂无迁移安排，仍保留在花都基地生产。

（二）该土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花都生产基地厂房土地、厂房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房产面积的比例如下：

权利人	土地面积（m ² ）	房产建筑面积（m ² ）
花都生产基地	36,528	5,211.70
发行人	123,571.27	42,471.28
花都生产基地占比	29.56%	12.27%

注：花都区厂房的原租赁合同于 2021 年 9 月到期。由于公司已将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维生素系列产品迁移至发行人自有的中新知识城基地生产，故续签后的租赁合同减少了花都区厂房的租赁面积。

报告期内，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品生产线均在花都生产基地生产。2020 年中新知识城基地建成并陆续投产后，公司已将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维生素系列产品迁移至发行人自有的中新知识城基地生产，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迁移至东源生产基地生产之前仍在花都基地生产。报告期内，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386.57 万元、2,864.36 万元、3,896.14 万元和 2,491.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89%、8.34%、8.91%和 12.90%；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1,066.27 万元、1,577.67 万元、1,855.09 万元和 1,196.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13.19%、15.44%、11.63%和 20.65%；产生的净利润（净利润计算方式为抗生素替代产品收入×发行人净利

率）分别为 312.83 万元、402.83 万元、783.93 万元和 363.72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87%、8.33%、8.91%和 12.89%。综上，发行人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占比均较小，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对花都基地的重大依赖。

（三）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1. 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承诺承担处罚的责任及搬迁费用

就租赁的花都生产基地产权瑕疵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如因花都生产基地房屋及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导致公司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迁移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迁移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2. 花都生产基地下一步解决措施，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由于租赁的花都基地房屋产权存在瑕疵，为降低相关产权瑕疵对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建设中新知识城基地替代花都基地的主要生产工作。并于 2020 年建成陆续投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公司已将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维生素系列产品迁移至发行人自有的中新知识城基地生产，由于中新知识城基地场地有限，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短期暂无迁移安排，仍保留在花都基地生产。未来计划在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迁移至东源生产基地生产。报告期内，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89%、8.34%、8.91%和 12.90%，占比较小，相关厂房若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由发行人子公司东源智和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1. 2020年4月，东源智和与东源县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深圳盐田（东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智特奇生物科技项目投资合同书》。根据该等协议，东源智和将在深圳盐田（东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建设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8亿元，项目建设周期为自东源智和取得项目土地之日起24个月。

2. 2020年5月，东源智和取得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项目代码2020-441625-14-03-036987的项目备案证书。

3. 2020年10月，东源智和取得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颁发的东环建[2020]46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东源智和尚未取得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首轮问询问题 13. 关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申报文件显示：（1）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智新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2017年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徽智新2019年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12.67万元、465.46万元、304.77万元和232.07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2）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合法、有效、可持续。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税收优惠清单；
- （3）获取发行人各项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收到政府补助的银行单据；
- （4）抽查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的相关会计凭证。

基于前述核查：

二、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合法、有效、可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65.46 万元、304.77 万元、333.39 万元和 373.87 万元，其中主要的政府补助（金额 4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助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	2020 年度上级知识产权部门资助或奖励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市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对 2020 年度上级知识产权部门资助或奖励予以配套资助或奖励的通知	310,000.00
	发行人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分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方向（第一批）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通知	980,000.00
	发行人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补助资金-安全环保高效营养强化剂研发中心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首期）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4,000,000.00
	发行人	2020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20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审核结果公示	130,000.00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质押融资补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黄	150,000.00

期间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助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贴	库集中支付中心	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办法的通知	
	发行人	先进制造企业发展资金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的通知	1,000,000.00
	发行人	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辅导验收阶段）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关于 2021 年上半年绿色企业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上市企业再融资奖励、抗疫类型债券发行费用补贴的批复	1,500,000.00
	安徽智新	数字化车间奖励补贴	东至县财政局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0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500,000.00
	安徽智新	2019 年省引导企业补贴	东至县国库支付中心	东至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文件	50,000.00
	安徽智新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东至县财政局	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9 年度池州市科技创新政策奖补项目审核兑现情况的函	100,000.00
	安徽智新	支持创新平台通力建设	东至县财政局	池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9 年度池州市科技创新政策奖补项目审核兑现情况的函	100,000.00
	安徽智新	2020 年度制造业发展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池州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提供 2020 年度制造业发展优秀企业奖金发放账户信息的通知	80,000.00
2020 年	安徽智新	市级“322”产业创新团队扶持资金补贴	东至县国库支付中心	《池州市“322”产业创新团队管理办法》（池人才组字（2012）2 号）；池州市第五批“322”产业创新团队拟入选名单公示	50,000.00
	安徽智新	东至县职业技能提升补助	东至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东至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东人社秘[2019]122 号）	79,500.00
	发行人	知识产权金融项目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5,000.00
	发行人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企业创新计划项目经费（第九批）的通知；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企业创新计划项目经费（第六批）的通知	350,000.00
	发行人	2018 年广州市都市现代农业	广州市黄埔区农业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广州市都市现代农业奖励资金安	160,000.00

期间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助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代农业奖励	农村局	排计划的通知（穗农函[2020]198号）	
	发行人	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中央财政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第一期）入库项目使用计划的公示	51,840.00
	发行人	2020年度第二批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项目-高价值专利产业化项目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0,000.00
	安徽智新	2019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助	东至县财政局	2019年制造强省建设和民营经济发展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	500,000.00
	安徽智新	2018年池州市产业发展政策性奖补项目	池州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池州市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池政[2015]27号）、池州市本级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池政办[2016]78号）、池州市产业发展政策性奖补项目（第二批）公示	149,500.00
	安徽智新	东至县疫情期间稳定就业补贴	东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东至县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东人社秘[2020]40号）	439,000.00
	发行人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评审结果公示	300,000.00
	安徽智新	2019年度池州市科技创新政策补助	池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2019年度池州市科技创新政策奖补项目审核兑现情况的函	239,000.00
	发行人	2019年先进制造业经营贡献奖励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19]8号）、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穗埔工信规字[2019]3号）、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受理2019年先进制造业办法奖励申报通知	170,000.00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	广州开发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00,000.00

期间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助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质押融资补贴	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办法的通知（穗开管办[2017]24号）	
	安徽智新	池州市制造业发展考评奖励补助	东至县财政局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全市制造业发展考评结果的通报（池政秘[2020]19号）	50,000.00
	安徽智新	东至县职业技能提升补助	东至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东至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东人社秘[2019]122号）	70,500.00
	安徽智新	东至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补助	东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东至县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补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东科经信[2020]46号）	95,000.00
	安徽智新	2019年度民营经济十大优奖励	东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东至县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补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50,000.00
	安徽智新	东至县员工提升技能补助	东至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东至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东人社秘[2019]122号）	40,000.00
2019年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区科技局）2017年企业研发后补助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科信[2014]2号）	198,000.00
	发行人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8年度企业研发后补助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科信[2014]2号）	198,000.00
	发行人	2019年度广州市黄埔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关于领取2019年度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第一批）奖励（资助）的通知	600,000.00
	发行人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2019年度广州市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划项目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0,000.00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黄埔知识产权局）质押融资利息补贴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的通知（穗开知[2019]88号）	89,260.00

期间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助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发行人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第八批）的通知	150,000.00
	发行人	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市商务局转发广东省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53,946.00
	安徽智新	2018 年东至综合目标管理奖	东至县国库支付中心	中共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工委文件（东开发[2019]5 号）	60,000.00
	安徽智新	池州市 2019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东至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池人社秘[2019]281 号）	1,215,013.00
	安徽智新	2018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池州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池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补资金兑现办法的通知（池民营办[2019]1 号）	100,000.00
	安徽智新	维生素 A 乙酸酯的新工艺开发及产业化	东至县国库支付中心	关于下达 2018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通知（科计[2018]90 号）	1,500,000.00
2018 年	发行人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区级）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穗府办函[2015]127 号）	700,000.00
	发行人	2018 年度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府办[2017]48 号）	400,000.00
	发行人	2018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 2018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穗知[2018]70 号）	500,000.00
	发行人	2017 年度广州开发区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关于申请 2017 年度广州开发区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事项（第一批）的批复（穗开科资[2018]54 号）	500,000.00

期间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助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发行人	2018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专项发展资金）项目配套资助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关于领取对上级知识产权部门奖励予以配套奖励的通知（穗开知[2018]76 号）	250,000.00
	发行人	2015 年度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关于拨付 2015 年度省级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第二批）资金的通知（穗开科资[2018]76 号）	398,400.00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7 年先进制造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穗开管办[2017]4 号）	210,000.00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辅导上市奖励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奖励的批复（穗开金资[2018]97 号）	500,000.00
	安徽智新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池州市财政局	池州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奖补项目公示	200,000.00
	安徽智新	2017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助	池州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池政[2017]60 号）	100,000.00
	安徽智新	2018 年度制造强省补助一类胡萝卜素生产线技术改造	东至县财政局	2018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支持项目公示	73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具备法律或政策依据，相关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公司根据政府各年度发布的政府补助政策文件筛选符合条件的进行申请，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研究开发补贴和政策性补贴。研发开发补贴方面，公司未来将继续提升研发投入，保持对于公司符合条件的政府补助的申请；政策性补贴方面，由于相关政策不固定及相关补贴需要发行人满足特定条件等原

因，发行人能否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具有法律或政策依据，合法、有效；由于相关政策不固定及相关补贴需要发行人满足特定条件等原因，发行人能否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但发行人未来将继续提升研发投入，积极申请符合条件的政府补助。

二轮问询问题 2. 关于产品责任

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占比分别 68.51%、73.05%和 66.97%，产品销往意大利、荷兰、哥伦比亚、日本、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等国家和地区；（2）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6.65%、40.27%和 41.62%，报告期前五名经销商分布在中国、越南、香港、荷兰、安圭拉。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地区有关产品质量、关税等涉及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行政令及其对发行人可能的影响等；（2）分别与直销客户、经销客户购销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情况，境内外是否存在差异；（3）报告期产品质量相关的纠纷、投诉、主管机关检查及其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地区有关产品质量、关税方面的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或行政令等；

（2）查阅了发行人部分境内外经销、直销客户的销售合同；

（3）访谈发行人品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产品质量相关情况；

（4）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是否存在纠纷；

（5）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https://www.sp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常年法律顾问律师确认；

（7）登录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gz.gov.cn/>）、广州市农村农业局（<http://nyncj.gz.gov.cn/>）、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chizhou.gov.cn/>）、池州市农村农业局（<http://nyncj.chizhou.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有关产品质量行政处罚等负面信息。

基于前述核查：

一、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地区有关产品质量、关税等涉及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行政令及其对发行人可能的影响等

（一）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地区有关产品质量的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或行政令如下：

销售国家或地区	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行政令
越南	1.监管体制 越南农业和农村发展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负责监督管理饲料添加剂产品。 2.主要法律法规、行政令 根据 2020/ND-CP 第 13 号法令第 18 条规定，国家检验进口饲料质量时，需要检验质量指标以及安全指标；关于质量指标根据 20/2017/TT-BNNPTNT 号通知以及 20/2017/TT-BNNPTNT 号通知执行；关于安全指标根据 04/2020/TT-BNNPTNT 号通知执行
哥伦比亚	1.监管体制 哥伦比亚农业协会（Instituto Nacional Agropecuario，简称“ICA”）是哥伦比亚农业健康及农用饲料安全监管机构；工商监督局（the Superintendenc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简称“SIC”)可以核查任何消费者使用的饲料添加剂的质量情况。 2.主要法律法规、行政令 ICA 发布的 2020 年第 61252 号决议规定了登记动物饲料（包括添加剂）生产商以及进口商的要求和流程，本决议还对该等产品的添加剂及质量作出具体规定
印度尼西亚	1.监管体制 根据印度尼西亚农业部第 16/2021 号条例第 23 条的规定，印度尼西亚的动物药品供应（包括进口）由动物药品监督员（Animal Drugs Supervisor）监督，动物药品监督员由中央层级的农业部长、省级的省长和市级市长/县长任命；海洋事务暨渔业部（the Ministry of Maritime Affairs and Fisheries, 简称“MoMAFC”）的第 1/2019 号法规的第 45 条规定了进口鱼用药品的监督是由海洋事务暨渔业部下属的渔业司（Directorate General of Fisheries）负责。 2.主要法律法规、行政令 根据印度尼西亚农业部第 695/1996 号法令第 5 条规定，符合注册条件的进口兽药是由国外兽药生产商生产的符合由农业部认可的《动物药品良好生产规范》（Cara Pembuatan Obat Hewan yang Baik, 简称“CPOHB”）要求的动物药品；根据海洋事务暨渔业部第 1/2019 号条例第 27 条规定，进口鱼药必须具有良好生产规范证书、原产地证书、自由销售证书和非转基因生物证书
欧盟区（荷兰、西班牙）	1.监管体制 欧盟的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监管由欧盟当局和成员国监管机构组成；欧盟当局为欧盟委员会和欧盟食品安全局（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the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简称“EFSA”），欧盟食品安全局为食物（包含饲料安全、动物健康与福利）有关的风险提供独立的科学建议，为欧洲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提供了依据；同时每个成员国有自己的监督管理机构；其中，荷兰食品和消费品安全局（The Netherlands Food and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uthority, 简称“NVWA”）是荷兰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机构；西班牙农业、渔业和食品部（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od, 简称“MAPA”）管制非直接供人类食用的动物饲料/配料和活动物的进口。西班牙消费、食品安全和营养局（The Spanish Consumption, Food Safety and Nutrition Agency “AESAN”）负责食品安全并协调食物链的控制。 2.主要法律法规、行政令 欧盟关于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的条例主要如下：（1）第 178/2002 号条例定义了食品法及饲料业，并设定了食品安全要求、可追溯性和饲料经营者的责任；（2）第 1831/2003 号条例旨在饲料添加剂和预混料的监督和标签方面制定各项规则，以确保在饲料添加剂方面高度保障人类健康、动物健康

	与福利、环境和消费者利益；（3）第 183/2005 号条例规定了参与饲料使用、制造或销售的企业主管当局的批准或注册机制，并承认了 HACCP 原则；（4）第 2160/2003 号条例主要目的为检测和控制沙门氏菌和其他动物源病媒介；（5）第 2003/99/EC 号指令主要目的是为了确保适当监测动物源病、动物源病媒介以及相关的耐药性
泰国	1.监管体制 泰国农业合作部畜牧发展司（Department of Livestock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负责监管进口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 2.主要法律法规、行政令 泰国农业合作部发布的 B.E.2563（2019）公告规定了用于饲料添加剂的其他食品的资质、使用的数量，以及禁止生产、进口或销售的条件，规定了饲料添加剂中禁止混合的饲料添加剂的分类、类型和资质，规定了特别管控的动物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和标准，混合药物的饲料添加剂的类型，包括生产到销售的规定、方法和条件；另外，泰国畜牧发展司公布的 B.E.2552（2020）规定了饲料添加剂中的禁用药物清单
日本	1.监管体制 日本农林水产省（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简称“MAFF”）对进口饲料添加剂的质量进行监督。此外，食品和农业材料检验中心（Food and Agricultural Materials Inspection Center，简称“FAMIC”）与农林水产省密切合作，通过检查和分析确保饲料添加剂的安全。食品和农业材料检验中心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制造商和进口商进行现场检查，并审查其生产/进口记录和其他文件，以确保其严格按照农林水产省制定的标准和准则生产。食品和农业材料检验中心还收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样本进行实验室分析，以确认饲料添加剂和有害物质的含量低于授权水平。 2.主要法律法规、行政令 日本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是根据《饲料安全保障和质量改进法》和相关的部长条例进行监管
墨西哥	1.监管体制 墨西哥国家农业食品卫生安全质量局（National Salubriousness, Innocuousness and Agri-food Quality service，简称“SENASICA”）和秘书处（Secretariat of Health，简称“SSA”）对进口饲料添加剂质量进行监管。 2.主要法律法规、行政令 墨西哥 1995 年 1 月 17 日发布了“NOM-012-ZOO-1993”官方标准，即“动物食用化学、药物、生物及食物产品的监管规范”，该标准于 2004 年 1 月 27 日进行了修改，其第 7 章制订了关于产品质量控制的规定
中国台湾	1.监管体制 中国台湾饲料添加剂主管机关：中央为行政院农业委员会；直辖市为直辖

	市政府；县（市）为县（市）政府。行政院农业委员会根据饲料管理法订定相关行政规则，包括饲料管理法施行细则，饲料或饲料添加物制造及输入许可办法，饲料或饲料添加物输入查验办法，饲料添加物使用准则，饲料添加物详细品目等。 2.主要法律法规、行政令 进口饲料添加物的质量需要符合饲料管理法第11条、14条、20条的规定，主要规定了基因改造饲料添加物进口许可、饲料添加剂销售前标示及禁止进口饲料添加剂的情形等
厄瓜多尔	1.监管体制 动植物卫生控制监督局（AGENCIA ECUATORIANA DE ASEGURAMIENTO DE LA CALIDAD DEL AGRO AGROCALIDAD）是厄瓜多尔饲料添加剂相关主管机关，监管相关技术及安全等方面。 2.主要法律法规、行政令 兽医产品手册是厄瓜多尔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监管的主要法律法规，其中规定了产品标签事项，该法规附件规定了制造商须提供产品质量证明如 fami-qs 认证等、规定了饲料添加剂配比等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欧盟地区、墨西哥和厄瓜多尔无须办理产品注册或备案外，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进口商已按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必要的产品注册、备案或通知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被相关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处罚或限制使用等情形。

（二）关税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地区有关发行人产品相关的关税及其对关税存在影响的的主要法律法规或行政令情况如下：

销售国家或地区	关税及对关税存在影响的主要法律法规、行政令
越南	根据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区（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简称“ACFTA”）相关安排、《东盟-中国货物贸易协议》（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 of ASEAN-China）和《关于 2018 至 2022 年实施中国东盟货物贸易协议越南特别重要进口税的 153/2017/ND-CP 号法令》，智特奇出口至越南的饲料添加剂产品适用的税率为 0%
哥伦比亚	根据哥伦比亚工商旅游部（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2016 年第 2153 号法令第 23 章 23.01 至 23.90.90.00 部分规定对应的 HS 编码，公司的产品根据成分不同适用的税率在 0%-15%之间

印度尼西亚	根据印度尼西亚《海关法》、第 06/PMK.010/2017 号印度尼西亚财政部（MoF）条例（MoF06/2017）和《印度尼西亚税则分类》，智特奇出口至印度尼西亚的饲料添加剂产品 HS 编码为 2309.90.20，适用的税率为 0%
欧盟区（荷兰、西班牙）	根据欧盟第 952/2013 号条例规定，除非一项决定的效力仅限于一个或几个成员国，否则与适用海关立法有关的决定应在联盟的整个关税领土内有效，因此，欧盟对整个区域的海关关税进行统一管理，西班牙和荷兰一般采用和欧盟一样的税率；产品根据第 2658/87 号条例第四章第 23 节进行分类，同时进口饲料添加剂产品还受第 625/2017 号条例和第 632/2021 号条例管辖，智特奇出口至欧盟关税税率为 23 欧元/吨。
泰国	根据泰国《海关法》B.E.2560 和《海关关税法令》B.E.2530 征税，家禽用的饲料添加剂属于第 23 章食品工业的残留物和废物；智特奇出口至泰国的产品适用 HS 编码 2309.90.11，税率为 10%。同时，根据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协定（ASEAN-China Free Trade Agreement，简称“ACFTA”）从中国进口的饲料添加剂可以享受优惠税率，税率为 5%
日本	根据日本《关税法》第 3 条规定，目前对进口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关税税率为 5%。如果饲料添加剂是从 WTO 成员国进口到日本的，关税税率为 3%。因此，智特奇出口至日本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关税税率为 3%； 根据日本《临时关税措施法》相关规定，2019 年 3 月 31 日前中国属于特惠关税待遇国家，从中国进口到日本的饲料添加剂免税，但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中国等五个国家被从特惠关税待遇国家名单中删除，从中国进口到日本的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关税税率从免税提高到 3%
墨西哥	根据墨西哥 2008 年颁布的《一般进出口税法（LIGIE）》，智特奇出口至墨西哥的产品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关税
中国台湾	根据境外律师在中国台湾财政部关务署建置网络平台“关贸港单一窗口”查询结果显示：根据饲料用的添加物税则号别为 32030030101，输入代码：404，中国属于世界贸易组织（WTO）会员且台湾并未对其援引排除条款，因此从中国进口的相关产品适用免税
厄瓜多尔	根据厄瓜多尔关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智特奇出口至厄瓜多尔的产品根据 HS 编码确定关税税率，其中，金黄素和合成类胡萝卜素制剂的关税税率分别为 10%和 0%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除日本外，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地区有关发行人产品相关的关税税率未发生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针对发行人产品相关的反倾销、反补贴及贸易保护等措施。2019 年 3 月 31 日前，中国属于日本特惠关税待遇国家，从中国进口到日本的饲料添加剂免税，但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中国等五个国家被从特惠关税待遇国家名单中删除，从中国进口到日本的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关税税率从免税提高到 3%。报告期内，发行人

出口至日本的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27.00 万元、519.02 万元、255.14 万元和 91.07 万元，占发行人境外销售比例分别为 1.67%、5.61%、1.77%和 1.86%，占比较低，相关关税税率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轮问询问题 3. 关于股权诉讼和工商登记

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2001 年 10 月，吴剑飞与程道莲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吴剑飞将其对智特奇有限全部 5 万元出资（占当时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全部转让给程道莲，解除吴剑飞与吴世林间的股权代持关系。2020 年 8 月，就该股权转让及代持事项，吴剑飞不予认可并提起了诉讼；（2）相关主体已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撤销《章程修正案》备案的申请。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吴剑飞提起的相关诉讼进展情况；（2）相关股份存在诉讼且已被权利限制的情形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和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3）是否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章程修正案》备案撤销的相关通知，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就诉讼进展等情况出具的说明；
- （2）查阅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中广测（2021）文鉴字第 0149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 （3）取得发行人就诉讼进展相关的确认；
- （4）查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
- （5）查阅起诉状、答辩状等相关诉讼材料；旁听了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对案件的庭审。

基于前述核查：

一、吴剑飞提起的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2021年3月19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于2021年5月19日组织诉讼双方进行质证。因案件需要进行笔迹鉴定，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9日摇号确定笔迹鉴定机构，后于2021年7月14日组织笔迹鉴定机构现场提取样本。

2021年7月20日，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中广测（2021）文鉴字第014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无法判断检材落款日期为“2001年3月28日”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上落款转让方处的“吴剑飞”签名是否吴剑飞本人所写。

根据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2021年7月29日，吴剑飞向黄埔区人民法院提出补充（或重新）笔迹鉴定的申请；2021年8月9日，黄埔区人民法院组织原、被告双方做笔录，确定将补充（或重新）摇号选定笔迹鉴定机构进行笔迹鉴定，2021年8月25日，黄埔法院摇号确定笔迹鉴定机构，目前正在进行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信达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曹平生

陈 勇

常 宝

程 兴

2021 年 9 月 28 日